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CRC/C/94
3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2000年1月10日至28日，日内瓦)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21	3
A. 《公约》缔约国	1 - 2	3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8	3
D. 庄严宣誓	9	4
E. 选举主席	10	5
F. 议 程	11	5
G. 会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专	12 - 16	5
H. 会前工作组	17 - 19	6
I. 安排工作	20	7
J. 今后的常会	21	7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22 - 456	7
A. 提交报告的情况	22 - 32	7
B. 审议报告	33 - 456	9
1. 结论性意见：印度	33 - 115	9
2. 结论性意见：塞拉利昂	116 - 209	24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3. 结论性意见：哥斯达黎加	210 - 238	38
4. 结论性意见：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39 - 294	46
5. 结论性意见：亚美尼亚	295 - 353	55
6. 结论性意见：秘鲁	354 - 383	67
7. 结论性意见：格林纳达	384 - 413	76
8. 结论性意见：南非	414 - 456	86
三、委员会其它活动概览	457 - 482	101
A. 回顾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情况	457 - 464	101
B. 与联合国和其它主管机构的合作	465 - 476	104
C. 非正式会议	477 - 478	109
D. 今后的专题辩论	479	109
E. 一般性评述	480	109
F. “儿童与媒介”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后续行动	481 - 482	110
四、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83	110
五、通过报告	484	111

附 件

一、截至 2000 年 2 月 4 日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名单	112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119
三、截至 2000 年 2 月 4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120
四、截至 2000 年 2 月 4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136
五、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拟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143
六、为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44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0 年 1 月 28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 191 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 缔约国就公约发表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见 CRC/C/2/Rev.8 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2000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9 次会议(第 587 次会议至第 615 次会议)。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CRC/C/SR. 587、589-598、603-611、和 615)。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出席了第二十二届会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列明了每位成员的任期。弗郎切斯特·保罗·富尔西先生、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和 Amina Hamza El Guindi 女士未能参加所有会议。

5. 根据《公约》第 43 条第 7 款以及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 14 条，Nafsiah Mboi 女士通知委员会她决定辞去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印度尼西亚政府在 1999 年 10 月 29 日的口头照会中通知秘书长，它任命 Lily Rilantono 女士为委员会的专家委员，完成 Mbois 女士的剩余的任期。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14 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核准了对 Rilantono 女士的任命。

6.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7. 下列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艾滋病方案、世界卫生组织。

8.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生境联盟、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社、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拯救儿童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花名册

美国少数民族国际人权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其他

Ambedkar 正义与和平中心、保护儿童人权联合会、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全国儿童权利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非政府组织营养问题工作小组、青年团结和自愿行动组织(印度)。

D. 庄严宣誓

9. 在 2000 年 1 月 10 日第 587 次会议上，新任命的委员 Lily Rilantono 女士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15 条作了庄严宣誓。

E. 选举主席

10. 在 2000 年 1 月 10 日第 587 次会议上，Awa N'DeyeOuedraogo 女士被委员会的委员们选为委员会主席。

F. 议 程

11. 在 2000 年 1 月 10 日第 587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临时议程(CRC/C/9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填补偶然的空缺职位和委员会新委员的庄严宣誓。
3. 选举委员会主席。
4. 组织和其他事项。
5. 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6.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7.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
8.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 一般性意见。
10. 今后的会议。
11. 其他事项。
12. 委员会活动的两年度报告。

G. 会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专

1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专玛丽·罗宾逊女士在 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599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作了发言。

13. 罗宾逊女士对委员会努力减少等待审议的积压报告并优先重视这方面的工作表示祝贺，并对委员会编写一般性意见表示支持。她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她为延长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的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该项计划将使捐款国加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委员会提供的资助。

14. 罗宾逊女士随后着重谈论了她与委员会会晤的主题，即将于 2001 年 9 月在南非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大会。她阐述了反对种族主义的努力在预防往往成为冲突的根源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关键作用，并提到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对儿童享有其人权产生的直接影响。罗宾逊女士提及了大会的各项决议(即最近的第 54/15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其第 1999/78 号决议)，这两个组织在这些决议中要求所有人权机构都参加这次会议并为筹备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15. 委员会的各位成员与罗宾逊女士就委员会可以为筹备工作以及世界大会本身作出的贡献进行了讨论。一些成员提到了委员会可以作出实质性贡献的若干领域，特别是编写一般性意见或参与为世界大会进行筹备的各项研究。在讨论期间，人们提到的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问题包括少数民族和土著人的儿童、儿童参与、教育的作用和需要对儿童权利和发展采取一项全面的措施。

16. 罗宾逊女士对委员会愿意为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表示感谢，并要求能够了解委员会在此方面作出的决定。

H. 会前工作组

17.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一个会前工作组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富尔西先生外，所有成员都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一名代表，以及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8. 会前工作组的目的首先是审查缔约国报告，预先确定需要与报告提交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从而为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 45 条进行的工作提供便利。工作组还将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9. 委员会成员推选 Nafsiah Mboi 女士、Judith Karp 女士和埃斯特·玛格丽特·奎恩·莫克胡恩女士主持会前工作组。工作组举行了九次会议。会议审查了与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四个国家(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格林那达、南非和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的初次报告以及二个国家(哥斯达黎加和秘鲁)的第 2 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单。问题单被转交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团并附照会，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前对所提出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I. 安排工作

20. 委员会在 2000 年 1 月 10 日第 587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起草的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以及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CRC/C/90)。

J. 今后的常会

21. 委员会注意到第二十四届会议将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举行，而且二十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会议。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的情况

22.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的首次报告的说明：1992 (CRC/C/3)、1993 (CRC/C/8/Rev.3)、1994 (CRC/C/11/Rev.3)、1995 (CRC/C/28)、1996 (CRC/C/41)、1997 (CRC/C/51)、1998 (CRC/C/61) 和 1999 (CRC/C/78)；和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定期报告的说明：1997 (CRC/C/65)、1998 (CRC/C/70) 和 1999 (CRC/C/83) 和 2000 年 (CRC/C/93)。；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 (CRC/C/92)；
- (c)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首次报告后的后续行动的说明 (CRC/C/27/Rev.11)；
- (d)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已通过的意见所确定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的领域的说明 (CRC/C/40/Rev.14)。

23. 委员会得知，除委员会本届会议预定审议的八份报告和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前收到的那些报告(见 CRC/C/90, 第 21 段)外，秘书长还收到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CRC/C/8/Add.14/Rev.1)、卡塔尔(CRC/C/51/Add.5)、冈比亚(CRC/C/3/Add.61)和佛得角(CRC/C/11/Add.23)的第一次报告，波兰(CRC/C/70/Add.12)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根据《公约》第 44 条，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见附件三。

24. 到 2000 年 1 月 10 日为止，委员会已经审议的第一次报告清单和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预定审议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暂定清单，分别载于附件四和附件五。

25. 截至 2000 年 1 月 28 日止，委员会已收到 143 份第一次报告和 32 份定期报告。委员会总共审查了 118 份报告(见附件四)。

26. 泰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通过 1999 年 12 月 23 日的口头照会转交了与 1998 年 10 月 1 日和 2 月审议泰国的首次报告(CRC/C/11/Add.13)有关的后续情况。

27. 荷兰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通过 2000 年 1 月 14 日的口头照会转达了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有关荷兰王国首次报告(CRC/C/51/Add.1)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114)中通过的建议有关的意见。

28. 印度常驻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常设代表处通过 2000 年 1 月 21 日的口头照会转交了与 2000 年 1 月 11 日和 12 日审议印度的首次报告(CRC/C/28/Add.10)相关的后续情况。

29.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八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出的第一份报告和定期报告。委员会总共举行了 29 次会议，其中 18 次用于审议上述报告(见 CRC/C/SR.589-591 和 593-598 和 603-611)。

30.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审议的报告，按秘书长收到的时间顺序排列如下：塞拉利昂(CRC/C/3/Add.43)、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CRC/C/8/Add.36)、亚美尼亚(CRC/C/28/Add.9)、印度(CRC/C/28/Add.10)、格林那达(CRC/C/3/Add.55)、南非(CRC/C/51/Add.2)、哥斯达黎加(CRC/C/65/Add.7)和秘鲁(CRC/C/65/Add.8)。

31. 根据委员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68 条，所有报告提交国的代表均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32. 以下各节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依次载列结论性意见，反映了讨论要点，并在必要的情况下说明需要采取的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比较详细的情况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B. 审议报告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印度

33. 委员会在 2000 年 1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第 589 和第 591 次会议上(见 CRC/C/SR.589-591)，审议了印度于 1997 年 3 月 19 日提交的第一次报告(CRC/C/28/Add.10)，并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34. 委员会对按照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报告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了对问题清单作出的具体详细的书面答复(CRC/C/Q/IND.1)。委员会对缔约国代表团因时间限制而不能对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表示遗憾。然而，委员会对所进行的对话的公开性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提供的其他书面答复表示赞赏。

B. 积极方面

35.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印度为保护人权和儿童的权利作出了广泛的宪法和立法规定，并设立了各种机构(如国家人权委员会、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委员会)。而且，委员会对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经常引用国际人权文书的各项规定表示欢迎。

36. 委员会对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基层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旨在加强对人权的保护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公共利益法律辩论”表示欢迎。

37. 委员会对教育和扫盲部的成立表示欢迎，并注意到明确承诺要实现普及、免费和义务的初级教育。

* 在 2000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615 次会议上。

38.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为解决印度的儿童健康和童工问题作出了努力并与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了合作。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9. 考虑到印度的儿童人数在世界的儿童人口中占有极大的比率，因此委员会指出印度在满足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的需求方面所面临的任务构成了巨大的挑战。这并不仅仅反映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委员会还注意到，人口的高增长率使得要维持必要的资源变得十分困难。

40. 委员会注意到，影响到印度人口的很大一部分的赤贫现象、结构调整的影响和自然灾害是阻碍实现缔约国根据《公约》所承担的所有义务的严重困难。

41. 考虑到这是一个差异极大的多文化社会，委员会进一步指出，传统习俗(如种姓制度)和社会态度(如针对各种部落的态度)的存在阻碍了为禁止歧视而作出的努力并加剧了贫困、文盲、童工、儿童性剥削和儿童流浪街头和/或在街头谋生的现象。

D. 关注的主要问题、意见和建议

1. 一般的执行措施

立法

42. 根据《公约》第 4 条，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在国内司法体制中的地位不明并对未采取充分的步骤使现有的联邦、邦和个人地位法充分符合《公约》表示关切。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努力，确保其立法完全符合《公约》，同时充分注意到《公约》的一般原则。在此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通过一项儿童法。

44. 委员会注意到没有为实施立法和法院及各委员会(即国家人权委员会、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委员会)的各项裁决作出充分的努力；也没有为这些机构为促进儿童的权利所开展的工作提供方便。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其中包括拨出必要的资源(如人力和财力)，确保并加强现有立法的有效实施。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为加强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委员会在内的全国各人权机构的能力和有效性提供充分的资源并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步骤。

协调

46.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政府的联邦结构而造成联邦和邦在责任分配方面十分复杂，因此委员会对缺乏充分的行政协调合作似乎已成为《公约》实施工作中的一个严重问题感到关切。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儿童权利方针的基础上采取一项实施《公约》的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委员会建议应当重视在中央、邦和市一级的政府机构之间开展部门间协调与合作。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为实施《公约》向地方当局提供资助，其中包括能力建设。

独立的监测结构

48. 委员会对没有设立一种有效的机制来收集和分析《公约》所涉所有领域中 18 岁以下的所有人，其中包括最脆弱的群体(即生活在贫民窟中的儿童、属于不同种姓和部落的儿童、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流浪街头和/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和难民儿童)的分类数据表示关切。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收集分类数据的全面体制，作为对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并帮助制定为实施《公约》而应采取的政策的基础。

50. 委员会对缔约国准备设立一个全国儿童委员会表示欢迎。

5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设立一个法定的、具有独立性的全国儿童委员会，其任务是对联邦、邦和地方一级执行《公约》的进展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而且，这一委员会应当有权接受和处理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其中包括保安部队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的控告。

预算拨款

52. 委员会对缔约国保证把对教育的预算拨款从占国家预算的 4%提高到 6%表示欢迎。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迄今还未充分重视《公约》第 4 条关于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实施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规定。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各种方法，就财政拨款对实施儿童权利的影响进行系统评估，并收集和宣传这方面的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资源在中央、邦和地方一级以及必要时在国际合作范围内的合理分配。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4. 委员会注意到，与非政府组织在实施《公约》，其中包括编写报告方面的合作仍然十分有限。

5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采取一项系统性的措施，让非政府组织和普通的民间社会能够参与实施《公约》的各个阶段的工作，其中包括决策。

《公约》的培训/宣传

56. 根据第 42 条，委员会注意到广大公众，其中包括儿童和负责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对《公约》缺乏了解。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开展系统性和有针对性的充分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表示关切。

57. 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持续的方案，在儿童和父母、民间社会和政府的各个部门和层次中宣传《公约》的实施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努力，促进在该国的儿童权利教育，其中包括采取措施对文盲或没有正规教育的那些脆弱群体开展教育。而且，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系统和持续的培训方案，对开展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组织(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关押儿童的机构和地点的工作人员、教师、卫生人员、其中包括心理学家以及社会工作者)开展有关《公约》的各项规定的培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此方面寻求诸如儿童基金的协助。

2. 儿童的定义

58. 根据第 1 条，委员会对法律确定的各个年龄限制不符合《公约》的一般原则和其他规定表示关注。特别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刑法》规定的必须开始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很低，目前订为 7 岁。而且还可以将 16 岁至 18 岁的男童当作成年人审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对男童作出性同意的最低限度年龄规定。委员会还对最低年龄标准(如 1929 年的限制童婚法)未得到良好贯彻表示关注。

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其立法进行审查，以确保年龄限制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且为实施这些最低年龄规定作出更大的努力。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60. 根据《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对生活在不同州的儿童、农村地区的儿童、生活在贫民窟中的儿童和属于不同种姓、部落和土著群体的儿童在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深表关切。

61. 委员会建议应在各级采取具体措施，通过对政策进行审查和重新定向，其中包括为针对最脆弱群体的方案增加预算拨款来消除社会的不平等现象。

62. 根据《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对仍然存在着以种姓为基础的歧视以及对部落群体的歧视表示关切，尽管这些做法已受到法律的禁止。

63. 根据《宪法》第 17 条和《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各邦废除“贱民制度”这种歧视性做法，预防以种姓和部落为动机的虐待以及对采用这种做法或进行这种虐待的国家机构和私人进行起诉。而且，根据《宪法》第 46 条，鼓励缔约国为提高这些群体的地位并保护他们而采取平权措施。委员会建议充分实施《1989 年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预防暴行)法案》、《1995 年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规定(预防暴行)》和《1993 年清洁工雇用法》。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开展全面的公众教育运动，预防和打击以种姓制度为基础的歧视。委员会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C/304/Add.13)一样强调了这些群体的成员平等享有《公约》所列各项权利、其中包括享有医疗保健、教育、工作和公共地点及服务、如水井等的权利的重要性。

64. 委员会注意到针对女童的歧视性社会态度和有害的传统做法持续存在，其中包括杀害女婴、有选择堕胎、女童入学率低下以及辍学率很高、早婚和逼婚、以宗教为基础的个人地位法，这些都加剧了在婚姻、离婚、婴儿的归属和监护及遗产继承等方面存在的男女不平等。

65. 根据《公约》第 2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执行保护性法律。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开展全面的公众教育运动，预防和打击性别歧视，特别是家庭内的性别歧视。为协助开展这一工作，应当动员政治、宗教和社区领导人支持开展消除歧视女童的传统做法和态度的努力。

尊重儿童的意见

66. 根据第 12 条，委员会注意到儿童的意见未得到充分的重视，特别是在家庭、学校、养育机构、法院和少年司法系统中尤其不受重视。

6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家庭、学校、养育机构、法院和少年司法系统中促进和协助尊重儿童的意见，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推动和便利儿童参与对他们发生影响的一切事务。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在社区范围内制定针对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的技能培训方案，协助儿童作出和表达他们的明智决定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姓名和国籍

68. 鉴于不能及时进行出生登记会对儿童充分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7 条对印度出生的大量儿童未得到登记表示关注。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根据《公约》第 7 条对所有新出生的婴儿进行及时登记，并在农村地区采取进行登记的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措施。委员会鼓励采取各种步骤，诸如设立机动登记处和在学校和卫生机构中设立登记单位。

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70. 关于《公约》第 37 条(a)项，委员会对无数报告指控拘留所中司空见惯的发生对儿童的虐待、体罚、酷刑和性虐待以及执法人员据称杀害流浪和/或在街头谋生的儿童的案例表示关注。

71. 委员会建议必须对被送往警察局的每个儿童进行登记，包括时间、日期和拘留原因，而且这种拘留应当受到一名地方法官的时常的强制性审查。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刑事诉讼法》第 53 和第 54 节进行修正，从而规定在拘留时可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其中包括年龄核查。

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全国警察委员会 1980 年和议会委员会 1996 年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要求对在警察拘留期间据称发生的强奸、死亡或人员伤害案例进行强制性司法调查，设立调查机构，并向在拘留期间遭到虐待的受害者支付赔偿。建议对《青少年司法法规》进行修正，以便建立儿童在拘留期间遭受虐待案例的控告和起诉机制。此外，委员会建议修改《刑事诉讼法》的第 197 节，因为该节规定，凡因收到拘留期间虐待或非法拘留的控告而需对执法人员提出起诉时，需征得政府的核准，同时还建议对《警察法》第 43 节进行修正，从而使警察对非法拘留或拘留期间虐待的案件中以执行命令的名义要求对其行动予以豁免。

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核准它已于 1997 年签署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5.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管

收 养

74. 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5 条，委员会对印度缺乏一项统一的收养法以及监测和跟踪缔约国内外的儿童安置的有效措施表示关注。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国内和跨国收养的立法进行审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暴力/酷刑/疏忽/虐待

76. 根据《公约》第 19 条和第 39 条，委员会对印度不仅在学校中和养育机构中而且还在家庭中广泛存在虐待儿童的现象表示关注。

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养育机构中对儿童采取的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其中包括体罚和性虐待。委员会建议在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时，应开展有关虐待儿童的不利后果的公众宣传运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推动采用积极、非暴力的纪律形式，作为特别是家庭和学校中采取的体罚的替代办法。应当加强使受虐待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并为接受控告、监测、调查和起诉虐待事件建立恰当的程序和机制。

6. 基本卫生和福利

残疾儿童

78. 委员会注意到 1995 年的《残疾人(平等机会、保护权利和充分参与)法》，但它仍然对残疾儿童、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获得照顾和所受照顾程度极低以及缺乏向负责照顾这些儿童的人士提供援助表示关注。根据《公约》第 23 条，委员会强调需要确保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保障精神和身体残疾儿童的权利并协助他们充分参与社会。

79.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促使残疾儿童康复的机构的能力，并增加生活在农村地区的这类儿童获得各项服务的机会。需要开展以预防、全面教育、家庭照顾和促进残疾儿童权利为重点的宣传运动。还应适当向照顾这些儿童的人士提供充分的培训。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更大的努力提供必要的资源并从联合国儿童基金、卫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那里寻求援助。

健康和卫生服务

80. 根据《公约》第 24 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开始重视并优先处理一些主要的健康问题，设立了若干全国性方案。然而，委员会对下述状况仍感到

关切：产妇死亡率很高，新生儿体重不足比例很高，而且因缺乏父母照顾，更普遍的是因为难以进入高质量的公立保健设施而造成的儿童营养不良，其中包括微量元素缺乏症，高质量的卫生工作人员人数不足，卫生教育落后，安全饮用水不足和环境卫生很差。这种状况由于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遭遇的极度不平等而进一步加剧。

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修改、扩大和实施《防止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战略》，并特别重视最为脆弱的人口群体。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调查，查明导致诸如杀害女婴和有选择堕胎等做法的社会—文化因素，并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委员会建议继续向社会中最贫困的阶层拨出资源，并继续与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世界粮食方案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并寻求它们的技术援助。

82. 鉴于早婚现象的比例极高，委员会对青少年，特别是女童的健康遭到忽视感到关切，因为这会对她们的健康产生负面影响。青少年自杀现象，特别是女童中发生的自杀现象以及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引起了委员会的极大关注。

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针对最脆弱的人口群体的现有的国家生殖卫生和儿童健康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打击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歧视现象，加强对公众，特别是卫生专业人员的宣传教育方案。委员会建议继续向社会的最贫困阶层拨发资源并继续与卫生组织、儿童基金、联合国艾滋病方案和民间社会合作并寻求它们的技术援助。

适当的生活水平

84. 委员会对大量儿童生活在包括贫民窟在内的简陋房舍中以及得不到充分的营养和缺乏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感到关注。委员会对结构调整项目对家庭及儿童权利产生的负面影响感到关切。

85. 根据《公约》第 2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它在 1996 年第二次生境大会上就儿童享有住房权利作出的承诺。根据人权委员会有关强迫驱逐问题的第 1993/77 号决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预防发生任何强迫迁移、流

离失所和其他形式的非自愿性人口迁移。委员会建议各项重新安置程序和方案应包括进行登记，方便家庭的全面康复并确保享有基本的服务。

86. 委员会对数量越来越多的大批儿童流浪街头和/或在街头谋生表示关注，因为他们是印度儿童中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群体。

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机制，确保向这些儿童提供身份证件、营养、衣服和住房。而且，缔约国应当确保这些儿童能够获得医疗保健、针对身体虐待、性虐待和药物滥用的康复服务，与家庭调解和好的服务，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在内的教育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此方面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并协调其努力。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教育权和教育目的

88. 委员会对有关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的第 83 号宪法修正案表示欢迎，但是对该缔约国中教育方面目前的落后状况表示关切，这种落后状况的特点是普遍缺乏基础设施、设施和设备，合格教师人数不足以及课本和其他有关的教学材料严重短缺。委员会严重关注受教育机会，初级和中级教育出勤率以及各州之间、城乡地区之间、男童和女童之间、富有和贫困阶层之间以及属于在册种姓和部落的儿童间的辍学率方面的明显差异。委员会强调了重视改善教育的提供和教育质量的重要性，这尤其是因为教育能够潜在有助于处理各种问题，其中包括女童的状况和减少童工现象的发生率。

8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颁布第 83 号宪法修正案。根据 1993 年和 1996 年最高法院的裁决(Unni Krishnan 和 M.C. Mehta 分别告泰米尔纳德邦和其他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实施旨在执行《宪法》第 45 条的措施，该条规定未满 14 岁的所有儿童都应当获得免费的义务教育。

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目前存在的受教育机会方面的不平等现象进行调查并采取措施处理这一问题，提高师资培训方案的质量并改善学校环境，确保非正规教育方案的质量受到监测和保证，并将参与这类教育方案的童工和其他儿童纳入教育方案。

入主流教育。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和便利最脆弱的儿童群体有机会深入中等教育。

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重视《公约》第 29 条确定的教育目标，其中包括各国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土著人之间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将包括《公约》在内的人权问题纳入学校课程。

9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寻求儿童基金、教科文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援助。

8. 特别保护措施

无人陪伴的儿童、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

93. 委员会对基本上符合国际难民法原则的行政政策表示欢迎，同时委员会对在没有立法的情况下不能保证寻求庇护的儿童和儿童难民能够得到《公约》规定的保护和援助感到关切。委员会感到关切地是现在存在着父母为难民的儿童会成为无国籍儿童的趋势，没有充分的法律机制来处理家庭团聚问题，而且尽管难民儿童已实际上就学，但没有任何立法给予这些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全面的立法来确保对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的儿童的充分保护，其中包括在身体安全、健康、教育和社会福利方面的保护并协助家庭团聚。为了增进对难民儿童的保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 1951 年《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1954 年的《有关无国籍人士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儿童与武装冲突及其康复

95. 委员会感到关切地是，冲突地区，特别是查谟和克什米尔以及东北部各邦的状况严重影响了儿童、特别是他们的生命权、生存和发展权(《公约》第 6 条)。根据第 38 条和第 39 条，委员会对儿童卷入这些冲突并成为这些冲突的受害者的报告深表关注。而且，它对保安部队插手制造这些冲突地区儿童的失踪现象的报告表示关切。

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任何时候均应确保旨在保护和照顾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对危害儿童的侵权案例进行不偏不倚和彻底的调查，对凶手进行迅速起诉并向受害者提供公正和充足的补偿。委员会建议撤销《保护人权法》的第 19 条，以允许全国人权委员会对保安部队成员据称犯下的逆行进行调查。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CCP/C/79/Add.81)委员会建议取消在对保安部队成员提起刑事诉讼或民事程序之前须征得政府许可的规定。

经济剥削

97.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是于 1992 年第一个与国际劳工组织签署实施劳工组织的《消灭童工现象国际计划》的《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对 1986 年的《童工(禁止和规定)法》表 A 和表 B 作出了修正。然而，委员会仍然极为关切地是，有大量儿童成为包括抵押劳工在内的童工，特别是在非正规部门和农业部门中尤其如此，在家庭企业中则成为家佣。其中许多童工的工作条件十分危险。委员会感到关切地是，就业最低年龄标准很少得到执行，而且没有施加适当的处罚和制裁来确保雇主遵守法律。

9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撤回它就《公约》第 32 条发表的声明，因为从该缔约国正在努力解决童工问题的角度出发，这一声明是不必要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 1986 年《童工(禁止和规定)法》、1976 年的《抵押劳工(废除制度)法》和 1993 年的《体力劳工雇用法》得到充分实施。

99. 委员会建议对 1986 年的《童工法》进行修正，这样，家庭企业、政府学校和培训中心也就必须服从禁止雇用儿童的规定，而且可将这一规定的所涉范围扩大，以包括农业和其他非正规部门。应该对《工厂法》进行修正，以包括雇用童工的所有工厂或作坊。应该修正《Beedi 法》，这样就可取消对以家庭为基础的生产的豁免。应当要求雇主拥有并在受到检查时出示在其场所中工作的所有儿童的年龄证明。

1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法律能够提供刑事和民事方面的补救措施，特别是在执行最高法院作出的有关童工补偿基金方面的裁决(M.C. Mehta 告泰米尔纳都邦和 M.C. Mehta 告 Union of India)时提供这些补救措施。委员会建议精简法庭程序，从而能够作出适当、及时和有利儿童的反应，并大力执行最低年龄标准。

1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各邦和各区设立和监督童工检查委员会，并确保能够为数量充足的劳工视察员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有效地开展其工作。应当设立全国性机制，对各邦和地区一级实施标准的情况进行监测，并使这些机构有权接受和处理对违法行为的控告，并提出《第一情况报告》。

1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童工的性质和程度开展一次全国性调查，并对包括违法行为在内的分类数据进行汇编并不断补充，作为制定各项措施和对进展情况进行评估的基础。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开展对广大公众、特别是父母和儿童进行的有关工作危害方面的宣传教育运动，并让雇主、工人和民间组织、劳工视察员和执法人员等政府官员和其他相关的专业人士参与，并对他们进行培训。

103.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各主管机构合作和协调开展其各项活动，其中包括教育和康复方案，并扩大缔约国和国际劳工组织、儿童基金等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现有合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有关工作最低许可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有关《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灭形式最为恶劣的童工现象的第 182 号公约》。

麻醉品滥用

104. 根据第 33 条，委员会对尤其是在孟买、新德里、班加罗尔和加尔各答等大都市越来越多地使用和贩运非法药物以及未满 18 岁，特别是女童的吸烟人数日益增多表示关切。

1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联合国麻醉品管制署的指导下制定一项全国麻醉品管制计划，或一项总计划。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向儿童进行有关包括吸烟在内的药物使用的准确和客观的宣传，并通过全面禁止烟草广告防止儿童受到有害的错误宣传。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进行合作并寻求它们的援助。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为成为药物滥用受害者的儿童设立康复服务。

性剥削和性虐待

106. 委员会注意到了《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及对其进行商业性色情剥削的行动计划》但是，鉴于这一问题的严重性，委员会特别关注在下列情况下对儿童、

特别是那些属于低级种性和来自贫困的城乡地区的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宗教和传统文化；家庭童工；流浪和在街头谋生的儿童；社区暴力和种族冲突；在诸如查谟和喀什米尔等冲突地区以及东北部各方的保安部队的虐待；贩运特别是来自邻国(主要是尼泊尔)的女童并对其进行商业性剥削。委员会还对缺乏有效措施打击这种现象以及没有采取充分的康复措施表示关切。

1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立法会把对儿童的性剥削列为刑事罪并对所涉及的所有罪犯、无论是当地或外国的罪犯加以惩处，同时确保这种行为的儿童受害者不会得到惩罚。委员会在注意到法律禁止 Devadagi 或习俗卖淫的同时，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根除这一做法。为了打击贩运儿童的现象，其中包括为商业性色情目的贩卖儿童的现象，刑法应当作出禁止绑架和拐骗的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有关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法律应当不带任何性别色彩，在发生违法行为时提供民事补偿；确保精简程序，从而作出恰当、及时有益于儿童并顾及受害者利益的反应；作出保护违法行为揭发者免受歧视和报复的规定；大力开展执法行动。

108. 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的全国性机制并设立控告程序及支持热线。应当为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制定康复方案和设立居所。

1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儿童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性质和程度进行一项全国性调查，并且将分类数据进行汇编并不断加以充实，作为制定各项措施和评估进展的基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开展广泛的宣传运动，打击诸如童婚和习俗卖淫等有害的传统做法，并向广大公众宣传灌输儿童的身心完整权以及不受性剥削的权利。

110. 委员会建议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开展与邻国特别是沿着西孟加拉、奥里萨和安得拉普拉德什各邦的东部边境沿线地区的边境警察部队的合作。缔约国应当确保各个主管当局就其各项活动开展合作与协调，并且扩大缔约国与儿童基金目前所进行的合作。

少年司法

111. 委员会对印度的少年司法以及它不符合《公约》第 37 条、第 40 条和第 39 条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标准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从 7 岁这样一个非常幼小的年龄起就必须承担刑事责任以及可以将 16-18 岁的男童当作成人审判表示关注。委员会尽管注意到事实上已对未满 18 周岁者不实施死刑，但委员会对法律上还存在这一可能性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下述情况进一步表示关切：儿童被关押的环境拥挤且不卫生，其中包括与成人关押在一起；现有的少年司法的立法得不到充分实施和执行；缺乏对包括司法人员、律师和执法人员在内的专业人士进行有关《公约》、其它现有的国际标准以及 1986 年《少年司法法规》的培训；缺乏对违反这些规定的官员进行起诉的措施和实施这些措施。

1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开展少年司法时对其法律进行审查，确保它们符合《公约》，特别是其第 37 条、40 条和第 39 条，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维也纳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1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法律废除对未满 18 岁者判处死刑的做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高对刑事犯罪负责的年龄，并确保未满 18 岁者不会被当作成人审判。根据《公约》第 2 条规定的不歧视原则，委员会建议对《1986 年少年司法法规》第 2 条(h)项进行修订，确保未满 18 周岁的男童与女童一样能够被包括在少年的定义中。委员会建议充分实施《1986 年少年司法法规》，确保对司法工作人员和律师进行这方面的培训并使他们了解到这一法规。委员会进一步建议采取措施减轻监狱的拥挤状况，释放那些不能迅速获得审判的人并尽快改善监狱设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少年罪犯的关押机构进行定期、经常和独立的监测。

114.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可考虑通过少年司法协调小组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防止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

9. 宣传报告

115.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缔约国应向广大公众广泛提供其报告，并考虑出版报告以及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讨论的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在审议报告后就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应当广泛散发这一文件，以便在政府内部、议会和广大公众中，其中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对《公约》进行辩论和认识，并加以执行及监测。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塞拉利昂

116. 委员会于 1996 年 4 月 10 日收到了塞拉利昂的第一次报告(CRC/C/3/Add.43)，并于 2000 年 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593 次至 594 次会议(见 CRC/C/SR.593-594)上审议了该报告，并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117.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出第一次报告表示欢迎，并注意到了缔约国提交的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RC/C/Q/SIR/1)。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代表团努力提供了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注意到缔约国在其代表团中安排了塞拉利昂非政府组织的一名代表。

B. 积极方面

1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尽管自 1991 年以来持续发生国内的武装冲突，但仍然努力履行它根据《公约》所承担的报告义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洛美签署了一项和平协定，从而在该缔约国中结束了战争状态。委员会特别感到鼓舞的是洛美和平协定中提到了儿童的权利以及《儿童人权公约》。

119. 而且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努力寻求从国际社会获得援助，并设立了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从而为在尊重人权的环境中建立一个持久的和平作出了

* 在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615 次会议上。

了贡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制定一项儿童权利法案，它将在国内法中列入《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在宣传《公约》的规定和原则方面与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开展了良好的合作，并取得了进展。

C. 法案《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20. 委员会认识到多年的武装冲突，其中包括受到区域制裁的一段时间，给该缔约国和广大民众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困难。委员会进一步认识到缔约国内部包括通过军事行动引起的政府的反复变化，使它难以制定和实施一项执行《公约》的协调一致的政策。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的执行措施

立 法

121. 委员会对现行立法的某些方面以及习惯法的有些方面不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感到关注。委员会对法庭不采用《儿童权利公约》感到关注。

1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现行的立法和习惯法的惯例进行审查，并在适当时通过或修订立法，以确保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此外，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考虑制定一项使《公约》能够直接受到国内法庭采用的立法。

协调/独立监测结构

123.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努力设立可以开展协调的机制。但是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机制本身并不协调，而且缺乏一个单一的协调机构在制定政策方面的明确责任。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未设立一个明确的监测结构，并缺乏在开展对《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时可以依据的明确指示数。

124. 尽管委员会对缔约国努力开展以儿童为重点的项目感到鼓舞，但是委员会强调了制定一项有效保护儿童权利的总体战略的重要性，而且各个项目本身应

构成这一大战略的一部分。委员会注意到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对儿童保护问题负有主要责任，同时对该部严重缺乏资金和其他资源表示关切。

125. 对此，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向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提供充分的资金，以保证有效实施其保护儿童的任务。委员会此外还建议缔约国扩大该部的职责，以包括对《公约》的实施工作进行协调，并向该部提供必要的权利和资源来制定保护儿童权利的跨部战略。

126.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机构对公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并使用这种监测的结果来改善影响儿童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权力下放

127. 委员会感到关切地是，在过去，提供服务以及儿童权利的总体实施由于决策和政策实施权过份集中于首都而受到阻碍。

1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目前正在进行的努力，将实施《公约》的权力下放到地区和地方一级。

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

129. 考虑到《公约》的有效实施取决于充分和连贯的预算拨款，因此委员会对目前未能明确确定用于儿童的拨款感到关注。

130.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6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重视《公约》第 4 条的充分实施，办法是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以及必要时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为确保实施儿童权利优先拨款。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制定有关为儿童拨款的明确政策，其中包括国际机构拨出的这种款项或双边援助，并确定在中期使用这些资源的办法。

国际合作

131. 委员会对缔约国中儿童的总体状况以及多年冲突对国家基础设施和经济造成的严重损害深表关注，同时对缔约国为处理广泛的治理问题所拥有的资源有限表示关注。

132.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为实施《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寻求广泛的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需要加强国家能力。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33.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与国家非政府组织已为儿童开展了非常重要的合作，但是对大量资源由国际非政府组织使用、从而不利于国内组织和结构表示关注。

13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维护迄今取得的重要进展并继续与国家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委员会进一步敦促缔约国加强国家非政府组织、鼓励国际合作方在其筹款和实施方案中照顾这些国家组织。

宣传《公约》

135. 委员会认为在缔约国冲突后的重建过程中理解儿童的权利十分重要，尤其因为一些习俗法或传统惯例对某些儿童可能具有危害性，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对《公约》的宣传和理解并未伴之以在公务员和广大民众的日常活动或工作中相应实施《公约》。

136. 根据第 4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宣传《公约》，对专业人员、执法人员、教师和卫生工作者进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培训，并向成年民众讲授《公约》的各项规定，缔约国应当确保这类培训着重于并有助于《公约》各项规定和原则的实际实施。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竭尽全力在各阶层民众中建立了解和尊重人权的文化。

2. 儿童的定义

137. 委员会对国内立法中的儿童定义不一致表示关注，它注意到根据塞拉利昂《1973 年的公民法》，“年满 21 岁者方可定为成年”。同样《教育法》中对“儿童”所下的定义为“未满 21 岁者”(缔约国报告第 25 段)。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根据《预防残害儿童法》所下定义，儿童系指未满 16 周岁者。

1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国内立法进行审查，以确保对儿童作出一致的定义，并将 18 周岁或上述年龄作为成年人的年龄。

婚姻的最低年龄

139. 委员会对根据习俗法为非常年轻的女童，特别是违反孩子的自由意愿进行包办婚姻的做法感到关切。委员会注意到，这种做法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和原则。

1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采用这类习俗法惯例的社区中开展儿童权利宣传活动，解释儿童在这方面的权利，以便确保规定婚姻的最低年龄，而且男童女童的这一年龄应当相同，不得逼迫女童成婚。

征兵的最低年龄

141. 委员会对缔约国中儿童大量作为战斗人员或其他人员加入武装部队深表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家立法没有对在一个具体的成人方同意后自愿从军的最低年龄作出规定。

142. 委员会对缔约国宣布它准备通过将征兵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周岁的立法表示欢迎，并敦促缔约国迅速实现这一目标并确保新的立法得到实施。

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

143. 委员会对国内立法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在很低的 10 岁表示关注。

1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有关立法进行审查并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禁止歧视

145.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宪法中列有一条禁止歧视的规定表示欢迎，但仍然对缔约国宪法中未能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作为受禁止的歧视理由列出的一些标准感到关切。

1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宪法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文书进行审查，扩大受禁止的歧视理由的清单，以包括《公约》第 2 条所规定的“残疾、出生、其他[政治之外的]意见”。委员会进一步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歧视并处理这些继续不断发生的案件。

歧视做法

147. 而且，委员会对缔约国中发生的族裔和性别歧视的严重程度表示关切，尽管国内立法禁止这类歧视。

148. 承认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和通过许多不同的方法对女童发生影响，而且在涉及继承权等问题上对妇女的歧视可能会对妇女为照顾其子女的需求的能力，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特别重视处理对女童和妇女的歧视，办法是对国内立法进行审查以确保消除歧视性规定，并提供充分防止歧视的保护。

149. 虽然委员会对国内法庭不对女童采用体罚刑律感到鼓舞，但是认为这一规定在男童和女童之间构成了歧视。

15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也规定禁止对男童施加国家许可的体罚。

儿童的利益

151. 委员会对行政和法律政策和措施并未顾及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迹象表示关切。

1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可以增进和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的方法。

尊重儿童的意见

153. 委员会强调了缔约国促进尊重儿童的意见及鼓励儿童参与的重要性。

1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进公众对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学校、家庭、社会机构和养育及司法系统中对儿童意见的尊重。

生存与发展

155. 委员会对尊重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原则的努力主要集中于生活在大城市中的儿童身上表示关切。

15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力确保政策、方案和活动以尊重所有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原则为重点。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157. 委员会对缔约国不作系统的出生登记表示关切，因为这种情况妨碍了明确显示儿童的身份或年龄，并且使国内立法或《公约》向儿童提供的保护难以实施。委员会还对在没有出生登记记录的情况下经常任意确定年龄和身份的做法表示关注。

158.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对在国家领土范围内出生的所有儿童开展系统的出生登记。委员会进一步敦促缔约国着手对那些迄今为止还未登记的儿童进行登记。

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159. 委员会对据称大规模发生对儿童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其中包括截肢和残割等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160. 委员会承认绝大多数这些行径都是在武装冲突时发生的，为了实现和解与预防，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利用真象与和解委员会的进程，加强人们对这种行径的讨论。此外，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这类行径今后会受到司法进程的适当处理。

禁止体罚

161. 委员会对缔约国广泛采用体罚而且尤其在国内法庭对未满 17 岁的男童判刑时使用体罚表示关切。

162. 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7 条(a)项，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立法和教育措施，禁止法庭、所有政府官员和学校使用体罚，并考虑在家庭中禁止使用体罚。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顾

父母指导和责任

163. 委员会对由于最近冲突的具体性质造成父母和家庭在承担照顾子女的责任时需要支助和指南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有报告说一些儿童，如被迫参与打仗的那些儿童得不到其家庭和社区的收容感到关切。

1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努力，加强家庭联系以及父母履行其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的能力，并根据子女不断发展的能力为子女行使《公约》中承认的各项权利提供恰当的指导和指南。委员会建议加强现有机制，向父母和家庭提供指导，并在这一工作中对妇女和男子的作用一视同仁。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165.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大量儿童由于父母死亡或与其父母或其家庭拆散而被剥夺了家庭环境，而且据报告在寻找拆散的家庭和子女方面十分困难且进展缓慢。委员会还对儿童在被剥夺家庭环境后可能日益增多的流往大城市表示关注，因为他们在那可能流落街头并特别容易遭受剥削和虐待。

16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努力加强家庭寻找方案，并制定计划，有效建立被拆散儿童的替代照顾，尤其应当重视在大城市的街头谋生的无人陪伴的儿童并利用大家庭、寄养和其他替代性家庭结构。

收 养

16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实施了 1989 年的《收养法》，但是对缔约国的年幼公民仍然极易遇到非法收养、其中包括跨国收养的问题表示关注。

1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以便提供更多的法律保护。

6. 基本卫生和福利

卫生服务

169.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营养不良及各种可预防性疾病的发病率极高，而且可能造成广泛的心理创伤，委员会对全国的基本卫生服务的覆盖率极低以及缺乏心理卫生设施表示关注。

17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努力，重建全国的卫生基础设施，并确保全体民众、其中包括农村地区的民众也能享受基本的卫生服务。此外，委员会建议设立全面的心理卫生服务。而且，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实施这一建议时寻求国际援助。

残疾儿童

171. 委员会认识到由于武装冲突固有的状况特别会使用残疾儿童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供的残疾儿童的情况的资料有限感到关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拥有一些专门针对残疾儿童的设施，但是强调尊重残疾儿童的权利需要对这类儿童的总体情况采取综合的方针。

172.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委员会建议在其“残疾儿童一般性讨论日通过……(见 CRC/C/69)。委员会特别提到了《公约》第 23 条，建议缔约国对残疾儿童的人数、残疾的类型和残疾儿童对康复照顾和其他形式照顾的需求开展一项评估，并尽力改善现有的设施和服务。委员会支持缔约国努力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进程，并建议开展这些努力并尽力解决缔约国评估中所提出的问题。

173. 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尽力争取从有利于残疾儿童的国际合作中获取协助。

艾滋病毒/艾滋病

174. 委员会对缔约国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在武装冲突和人口流离失所期间可能已大幅度上升深表关注。

1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设立各种机制，有效地监测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和传播情况。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迅速制定和实施一项预防战略，其中包括开展宣传运动，照料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受害者，其中包括对他们的子女提供其他方式的照料。对此，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从世界卫生组织寻求援助。

不利于儿童健康的传统做法

176. 委员会对广泛采用的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深表关注。

177. 根据《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立法，确保真正实施这种立法，并开展预防性宣传运动。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借鉴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并考虑采用一种不涉及任何身体行为、纯属仪式性的替代办法。

心理照料

178.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充分的能力向许多遭受心理创伤的儿童提供心理—社会帮助表示关切。

17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力加强现有的心理—社会援助，招聘更多的心理卫生工作人员。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此方面寻求援助。

7.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受教育权

180. 委员会对缔约国缺乏实施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深表关注。委员会尤其对小学在校人数大幅度下降表示严重关切，而主要集中在大城市中的其余的学校均排斥农村人口。委员会进一步对小学 70% 的教师不符合资格而且小学辍学率极高表示关切。此外，尽管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努力对小学三年级以下的儿童提供免费教育，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向学生和父母提供的援助只是免缴学费，并不提供其他与教育相关的费用。其他班级的儿童则必须承担其教育的所有费用负担。

18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作出了努力，在流离失所者的营地中设立学校，并提高男女儿童的入学率，但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迅速重新开放该国包括农村地区在内

的所有地区的小学，以确保每个儿童都能获得初级教育。为了确保教育达到更佳的质量，委员会进一步敦促缔约国鼓励已离开缔约国的训练有素的教师返回该国，加强教师的培训课程，以便增加教师的人数和提高其水平，并将充分的资源投入教育系统，为教师提供充分的教学设施、物资和薪资。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所有学生的教育能完全免费，其中包括为购买校服和学校课本提供援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从诸如儿童基金等国际机构中寻求援助。

18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努力将和平教育、公民教育和人权纳入其教师培训方案和学校课程中，并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这一工作，并将它予以扩大，包括儿童的权利并确保每个儿童都受到这种教育。

183. 委员会对妇女中极高的文盲率以及女童小学入学和毕业比率极低深表关切。

1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力提高女童的初级教育入学率和毕业比率，办法是促进农村社区的儿童的权利并实施义务初级教育的规定。

8. 特别保护措施

武装冲突

185. 委员会对大量儿童、其中包括年仅 5 岁的儿童被强招入伍，并往往被迫对包括其他儿童和其社区成员在内的其他人犯下暴行深表震惊。委员会对残酷截断手指、手臂和大腿以及武装人员对儿童、其中有时包括很年幼的儿童犯下的许多其他暴行和暴力及残忍行径表示严重关切。

186. 委员会对武装冲突直接影响所有儿童受害者，其中包括儿童战斗人员深表痛心并且对可悲的生命损失以及对这些儿童造成的严重心理创伤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对大量儿童在国内流离失所或被迫作为难民离开该国，其中尤其包括那些与其父母拆散的儿童深表关注。

187. 委员会还对武装冲突造成的间接影响表示关切，这些影响系指对教育和卫生基础设施的破坏、对水源收集、净化和分配系统的破坏和对国家经济的破坏、对农业生产和通信设施的破坏，所有这一切都继续造成缔约国中大量儿童所应享有的《公约》规定的许多权利遭到侵犯。

18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和儿童战斗人员，并让他们复员并进行改造，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根据《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颁布和严格实施立法，禁止任何武装力量或武装集团今后征召 18 岁以下的儿童。

189. 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与诸如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决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者，特别是被截肢的儿童的身体需求和受到战争的悲惨经历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所有儿童的心理需求。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制订一项长期和全面的援助、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190. 委员会进一步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努力协助与家庭拆散的儿童尽快返回家园，其中包括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协助重建家园和其他必要的基础设施。

无人陪伴的、寻求庇护的和难民儿童

191. 委员会对缔约国中无人陪伴的儿童的人数继续增长表示关注。

19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力支持这些儿童，办法是开展寻找家庭活动，协助获取卫生服务、学校或职业培训活动等。

193. 委员会对作为该缔约国中的公民的许多难民儿童的状况深表关注。

19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力为儿童难民及其家庭的遣返创造有利条件，其中包括开展诸如与难民署的国际合作。

经济剥削

195. 委员会对童工现象日益严重，特别是在主要大城市的街头上童工现象的日益严重表示关切，并估计在目前的冲突后的情况下从事这种童工的儿童人数可能继续增加。委员会对在城市和主要城镇中乞讨的儿童状况表示关注。

19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紧急努力，对利用童工的现象进行监测，并加以处理，其中包括开展行动根除童工现象的根源。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寻求国际援助，例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消除童工国际计划开展合作。

1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关于准许就业的最低年龄的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和关于为禁止和消除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立刻开展行动的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

药物滥用

198. 委员会对儿童、特别是前儿童作战人员滥用药物的现象最近大幅度上升表示关切。

19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弗里敦开展了打击药物滥用的努力，但仍然敦促缔约国在其他城镇以及在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中开展类似的活动。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此方面寻求国际合作，其中包括向吸毒成瘾者提供精神——社会援助。

性剥削和性虐待

20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国内立法只向未满 14 岁的儿童提供这种保护。

2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国内立法进行审查，以便提高这种保护的年龄限制，并确保男童与女童享有同样的保护。

202. 委员会对尤其在征兵或武装人员绑架儿童以及武装人员对平民百姓进行袭击时发生的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许多事件，特别是对女孩进行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深表关切。委员会还对据报在家庭、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社区内发生的对女童的商业性色情剥削和广泛的性虐待表示关注。

20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把对武装冲突中发生的性虐待事件的调查列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需讨论的问题之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促请公众警惕家庭和社区内发生性虐待的危险。此外，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向这种剥削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心理和物质援助，并确保她们免受任何可能产生的社会歧视。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在努力处理商业性色情剥削的做法时考虑到于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议程》。

204. 关于在家庭和社区中发生的性虐待事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设立可通过专业医务人员、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查明、报告和处理案件的机制。

少年司法工作

205. 委员会对缺乏有关缔约国中被拘留或被判处监禁的儿童的人数及状况的准确数据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缔约国的监狱和关押设施中极恶劣的条件表示关注。委员会进一步对国内立法只规定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才将未成年者与成人分开关押表示关注。

206. 委员会尽管承认缔约国拥有的资源有限，但是建议应采取一切努力来收集缔约国中目前遭受拘留的儿童人数及法律状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用国内立法有关监禁是不得不采取的最后一个步骤的规定，尤其应当考虑到国家拘留设施中的目前情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并使用替代监禁的方法。

207. 根据《公约》第 37 条、第 40 条和第 39 条，《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国内立法完全与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协调起来，并争取采用这些文书中所规定的国际标准。

208.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对少年司法过程中主管儿童心理与发展以及有关人权法的人员进行培训。对此，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考虑通过少年司法协调小组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会寻求更多的技术援助。

9. 散发报告、书面答复和结论性意见

209.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广大公众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与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印发报告。应当广泛散发这一文件，以促使在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中对《公约》、其实施及监测进行辩论并提高认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此方面寻求国际合作。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哥斯达黎加

210. 委员会在 2000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595 和 596 次会议(见 CRC/C/SR.595-596)上审议了哥斯达黎加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7)，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1998 年 1 月 20 日提交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但是，它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没有遵循委员会提出的定期报告编写指导原则，因此，没有充分涉及《公约》的一些重要方面，如一般原则、公民权利和自由以及家庭养育和非家庭养育。委员会注意到对其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Q/COS.2)，但对推迟递交表示遗憾。委员会对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开放和诚恳对话感到鼓舞，欢迎对在讨论中提出的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委员会认为，一个直接参与执行《公约》的代表团的在场有助于更充分评估缔约国的儿童权利情况。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所取得进展

2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1980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和 1994 年《美洲反对国际贩卖未成年人公约》。

2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劳工组织/取消童工方案为执行取消童工方案签署谅解备忘录(1996 年)。

214.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缔约国根据其建议(见 CRC/C/15/Add.11，第 11 和 15 段)制定了《儿童和少年法》(1998 年)，非政府组织参与了起草该法律。委员会还感到满意地是，缔约国制定了与儿童权利问题有关的其他立法，如《残疾人机会平等法》(1996 年)、《少年司法法》(1996 年)、《基本生活费用法》(1996 年)和《保护少女母亲法》(1997 年)。

* 在 2000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615 次会议上通过。

215. 在调查员办事处之下设立少年儿童科被认为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CRC/C/15/Add.11, 第 7 和 11 段)采取的一项积极措施。在这方面, 委员会还感到满意地是, 调查员办事处设立了一个评估《少年儿童法》执行情况的常设论坛, 其工作有民间社会的参与。

216. 关于加强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协调和监督机制的建议(CRC/C/15/Add.11, 第 7 和 11 段), 委员会表示欢迎建立全国综合保护儿童系统和全国保护少年儿童理事会, 以及制定《全国儿童信托基金组织法》(Patronato Nacional de la Infancia-PANI)(《儿童基金组织法》)(1996 年)。

217. 妇女事务部的设立、《禁止家庭暴力法》(1996 年)和《妇女平等法》的制定被认为是对预防和处理对儿童暴力问题的重要贡献, 特别是对改善女童状况的重大支持, 符合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9 和 16)。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18.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的贫困以及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仍然在影响着包括儿童在内的最脆弱群体, 影响儿童享有各种权利。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和体制改革

219. 委员会虽然对制定《少年儿童法》(1998 年)和其他有关法律感到满意, 这些都符合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11, 第 11 段), 但仍然关切的是, 不能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支持保证充分执行这一法律所必要的体制改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完成必要的体制改革, 保证《少年儿童法》和其他与儿童权利有关的法律得到充分执行; 委员会鼓励成立保护少年儿童理事会(Juntas de Protección a la Niñez y Adolescencia) (保护理事会)作为保证该法律执行的下放权利机构。另外,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包括国际合

作，向《儿童信托基金组织法》和保护理事会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使它们能够有效执行任务。

协调和监督

2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充分协调国家和地方各级处理与儿童有关的各种问题的实体所采取的措施，但对各部门在这些协调机制中的不充分代表程度和其中所包括的部门感到关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更广泛的代表性，使有关各部门都能在现有协调和监督机制中参与执行《公约》(例如：少年儿童委员会、保护少年儿童理事会)，包括在城市一级，以便加强其作用。

资料收集系统

221. 至于委员会关于建立儿童权利资料收集系统的建议(CRC/C/15/Add.11, 第 12 段)，考虑到缔约国在这方面所采取措施，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缺少按《公约》所涉及各方面分类的全国资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审查和更新其资料收集系统，以便使其包括《公约》所涉及的所有方面。这种系统应当包括 18 岁以下的所有人，特别重点应当是儿童中的脆弱群体，以此作为评估实现儿童权利进展情况以及帮助制定更好执行《公约》政策的基础。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的援助。

培训专业人员

22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有关与儿童一起工作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培训方案的进行情况，但仍然认为，这种措施需要加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进行对所有为儿童工作和与儿童一起工作的专业群体的关于公约的系统教育和培训方案，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在各种机构和拘留场所中为儿童工作的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在这方面，可采取技术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的援助。

预算资源的分配

223. 虽然表示欢迎通过《全国促进少年儿童福利行动计划和全国促进人的发展计划》，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由于最近的经济改革，在国家预算中社会开支被削减，以及这一行动对儿童健康、教育和其他传统福利领域的不利影响。根据《公约》第 2、3、4 条，委员会重审其建议(见 CRC/C/15/Add.11, 第 13 段)，并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为各种社会服务和促进儿童福利的方案分配尽可能多的现有资源，特别要注意保护属于脆弱和边缘群体的儿童。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224. 关于《公约》第 2 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对下列情况表示关切：对移民，特别是对属于非法居住在缔约国境内的尼加拉瓜家庭的儿童表现出的仇视和种族歧视；属于土著居民和哥斯达黎加黑人族裔少数的儿童的边缘化；地区之间的不平衡，特别是发达的中央山谷与较落后的沿海地区和边境地区之间的不平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更多措施，减少社会经济和区域之间的不平衡；防止对处于最不利地位儿童，如女童、残疾儿童、属于土著和族裔群体的儿童、住在或工作在街头的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的歧视。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行加强意识的教育运动，以防止和消除以性别、族裔和(或)民族为由的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赞同人权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CCR/C/79/Add.107, CERD/C/304/Add.71)。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22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国内立法中增加了保证儿童参与权的条款。但是，它仍然关切的是，实际上，这些权利在哥斯达黎加社会各阶层没有得到充分落实。根据《公约》第 12-17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努力确保落实儿童参与权，特别是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社会中的参与权。加强广

大公众的意识以及落实这些原则的教育方案应当加强，以便改变把儿童看作权利的客体而不是主体的传统观念。

226. 委员会对在学校以及其他机构和刑罚系统中未能完全禁止体罚表示关切。另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法律没有明确禁止在家庭中对儿童进行体罚，而且，这种做法被社会认为是可以接受的。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禁止在家庭中使用体罚，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法律上禁止在学校以及其他机构和刑罚系统中进行体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行教育运动，为儿童制定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中的替代纪律措施。

227. 委员会知道，缔约国的立法中包括了儿童身体完整权(《少年儿童法》第 24 条)，而且，在缔约国没有关于儿童遭受酷刑的报导，但对立法没有明确禁止使用酷刑和明确规定对酷刑肇事者的制裁表示关切。根据第 37 条(a)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内立法中增加有关规定，禁止对儿童使用酷刑，并规定对酷刑肇事者的应有制裁。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养育措施

收养(第 21 条)

2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见 CRC/C/15/Add.11, 第 14 段)对关于收养的法律所做修订。然而，关于收养的现行法律似乎并不完全符合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哥斯达黎加已加入这项公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按照哥斯达黎加作为其缔约国的上述《海牙公约》的要求修改其立法。

对儿童的伤害、忽视、虐待和暴力

2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预防和制止对儿童的伤害和虐待所作的努力，但认为，这些措施还需要加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地是，没有充分意识到在家庭内外对儿童的忽视和伤害，包括性侵犯带来的严重后果。委员会还对用于预防和制止这种伤害的财力和人力的不足以及缺少经过适当培训的人员表示关切。受害者康复措施和设施的不足以及难以利用司法武器也是令人关切的问题。根据《公

约》，特别是其中第 19 条和第 3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加强现行多学科方案和康复措施，预防和制止在家庭、学校和社会中对儿童的伤害和虐待。它建议，特别是要加强这种罪行方面的执法；加强处理有关伤害儿童的申诉的适当程序和机制，使儿童能及时诉诸法律手段，避免犯罪者不受惩罚。另外，还应当制定教育方案，改变社会对这种问题的传统态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争取国际合作，特别是儿童基金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健康和享有保健服务的权利

230. 委员会对缔约国为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高峰会议所规定目标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但对地区之间享有保健服务和免疫覆盖率的不平等状况和幼儿死亡率仍然感到关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儿童都能享有基本保健服务。

少年保健

231. 在少年保健方面(见 CRC/C/15/Add.11, 第 16 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但仍然感到关切地是：少女怀孕率很高，而且在不断上升；少年不能得到足够的生育卫生教育和咨询服务，包括校外的这种教育和服务；滥用药物的少年越来越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制定适合少年的保健政策，加强生育卫生教育和咨询服务，以便，特别是，预防和减少少女怀孕。委员会还建议，进一步努力发展适合儿童的咨询服务，以及少年保健和康复设施。预防和制止少年滥用药物的措施也应当加强。

残疾儿童

232. 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缔约国制定了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特别方案，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缺乏适当的基础结构、合格工作人员不足，为这些儿童服务的专门机构很少。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见 CRC/C/6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

定预防残疾的早期发现方案，为残疾儿童采取机构收容以外的其他措施，进行宣传以减少对他们的歧视，根据需要设立特别教育方案和中心，鼓励教育系统和社会接受他们，建立对收容残疾儿童的私人机构的监督机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培训与残疾儿童一起工作和为他们服务的专业人员方面寻求技术合作。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233. 在教育方面，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缔约国的教育预算拨款是发展中国家中最高者之一，而且，正在与世界银行合作采取措施(基础教育项目)改善小学教育，特别是居住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儿童的教育。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由于学校课程相关性较差以及一些经济和社会因素，如儿童过早进入非正式劳动市场，学生从小学升中学时的辍学率在增加。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城市和乡村入学率的差别很大，学校基础结构的质量也在下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促进教育，加强教育政策和制度，以便减少地区之间入学率的差异，为辍学学生提供留校学习方案和职业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教师实行经常性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培训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在这方面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的援助。

7. 特别保护措施

属于少数和土著群体的儿童

234. 委员会仍然担忧属于土著和少数族裔群体的儿童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方面。委员会还表示担忧非法居住在缔约国境内的尼加拉瓜家庭儿童的不稳定生活状况。根据《公约》第 2 条和第 30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属于土著和少数族裔群体的儿童以及生活在不正常情况下的尼加拉瓜家庭的儿童，使他们免受歧视并保证他们享有《儿童权利公约》承认的所有权利。

经济剥削

235. 委员会欢迎为消灭童工现象所采取的措施，但也担忧经济剥削仍然是影响缔约国儿童的主要问题之一。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这方面执法不力，没有适当的监督机制。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3、6 和 3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劳工组织/取消童工方案合作，执行取消童工国家计划，采取缔约国与劳工组织/取消童工方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从事危险劳动，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从事这种劳动的儿童的情况值得特别注意，多数工作儿童在非正式部门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童工并立即采取行动取消这种童工的公约》。最后，委员会建议充分执行禁止童工的法律，加强劳工检查制度，对违法者给予惩罚。

性剥削和性侵犯

236. 委员会表示关注在缔约国境内广泛存在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这种问题往往突出地表现在嫖娼旅游方面。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赞赏为预防和制止对儿童的性侵犯和性剥削所采取的措施，如对《刑法》的修订(1999 年第 7899 号法律)和解决这一问题的行动计划的通过，但认为，这些措施需要加强。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以便加强现行政策和措施，包括照料和康复措施，以预防和制止这种现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关于禁止对儿童的性剥削的世界大会上通过的行动日程中提出的建议。

少年司法

237. 在少年司法方面，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执行委员会的建议(CRC/C/15/Add.11, 第 15 段)所采取的措施。但是，仍然有一些问题使委员会感到关切，特别是：新的《少年司法法》(1996 年)尚未得到充分执行；专门法官人数不足；与法律规定不同的是，只有一个专门解决儿童问题的中心；对警察的关于《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不足；大批儿童处于审判前拘留中；对儿童的刑罚与法律不符，与犯罪性质也严重不一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按照《公

约》，特别是其中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采取有效措施以克服妨碍充分执行其少年司法制度的这些和其他障碍。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少年司法协调小组寻求技术援助，特别是联合国人权署、国际犯罪预防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的援助。

8. 分发报告、书面答复和结论性意见

238.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泛分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将报告和有关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结论性意见一起出版。出版的文件应当广泛散发，以便促进辩论和对《公约》的了解，促进其执行，使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发挥监督作用。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39. 委员会收到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7 年 3 月 4 日完成的首次报告(CRC/C/8/Add.36)，并在 2000 年 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597 和 598 次会议上审议了报告(见 CRC/R.597-598)，并通过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4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其初次报告和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Q/MAC/1)。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对话过程中该国代表团为提供更多资料所作的积极努力。

* 在 2000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615 次会议上。

B. 积极方面

241. 委员会对缔约国设儿童权利调查员感到鼓舞，并注意到缔约国近些年来在降低幼儿和产妇死亡率以及在大幅度提高小学入学率方面所取得成绩。

24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为支援邻国难民以及保护难民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4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境内继续进行的经济和政治转型、邻国不断发生的严重武装冲突、对该地区部分地方实行的国际制裁以及由此引起的经济困难，所有这些都妨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24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宪法》第 118 条，国际协定被纳入国内立法，可直接适用。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宪法》和其他立法的一部分是在《儿童权利公约》生效之前制定的，似乎没有充分反映《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政策和行政实践中也没有反应出《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24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其立法，进行适当修订，以确保和《公约》一致。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在国家政策和行政实践中能得到反映、适用和执行。

协调/独立监督机构

246.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负责协调和评估《公约》的执行的机制。

2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单一机制负责协调和评估《公约》的执行。

248. 缔约国为制定专门解决儿童问题的项目所作的努力使委员会感到很受鼓舞，但委员会要强调指出，为有效落实儿童的权利，缔约国应当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一点很重要，而且，每个单个项目应当是总战略的一部分。

2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落实儿童权利的跨部行动计划，执行缔约国报告中所提到的各种项目，确保决策和执行的协调。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从把儿童权利作为一个整体的角度执行《公约》，并在这方面考虑寻求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

预算资源的分配/地区之间的不均衡

250. 委员会注意到当前的社会经济困难给缔约国带来的艰难，表示关注财政形势可能给儿童，特别是贫困家庭儿童带来的影响。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儿童权利受到尊重的程度上，各地区之间有明显差异。

251. 根据《公约》第2、第3和第6条，为充分适用第4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保护儿童的权利，使其不受当前经济形势的不利影响，包括确定预算拨款的先后顺序，确保尽可能好地执行《公约》，在缔约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作出最大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贫困家庭儿童和有特别经济困难地区儿童的状况给予特别注意。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5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加强对非政府组织的支援和与它们的合作。

宣传《公约》

2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在学校中和向具体专业团体宣传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所作的努力，根据《公约》第42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出更多努力宣传公约，对包括法律官员、教师和保健工作者在内的专业人员进行关于《公约》规定的培训，对成人进行关于《公约》规定的教育。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考虑寻求儿童基金的技术咨询。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原则

254. 委员会关切的是，根据目前关于“三个孩子的政策”安排，子女超过三个的家庭的孩子在享有社会服务、资金和其他援助方面处于不利地位。

255. 根据《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其他办法执行三个孩子的政策，而不是将第四个孩子排除在享受社会服务福利的范围之外，不带任何歧视地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得到这种援助。

儿童的最大利益

256.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对关于最大利益原则的问题单的答复中所提供的资料感到满意，鼓励缔约国继续将这一原则纳入所有立法和行政实践，审查决策和执行程序，以便确保首先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尊重儿童的意见

257. 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内立法中有关保护儿童意见得到听取的权利的规定，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在行政政策和包括社会工作中心的活动在内的实践中没有充分反映这种权利的落实。

25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儿童议会和学校在尊重儿童意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公约》第 12 条，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儿童有适当机会表达意见，并按照《公约》的规定对其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259.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有相关立法，在医院出生的婴儿不断增加，但在缔约国仍然有没有出生登记的儿童；它还关切的是，在没有出生登记的儿童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吉卜赛人。委员会提醒注意，官方出生登记是确保儿童姓名和国籍

权的首要根本性措施，不论是在出生国还是在其他国家登记，这有助于儿童得到社会援助、保健、教育和其他服务。

260.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加强出生登记工作，为在提供必要证件方面可能有特殊困难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子女的登记工作提供便利。

体 罚

26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制止学校中的体罚做法所做的努力，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学校中的这种做法没有被完全制止，而且，在校外也继续有这种做法。

26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制止学校中的体罚做法，监察和记录在任何环境下对儿童进行的体罚，尽一切努力，包括通过法律禁止防止体罚的做法。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进行宣传运动以提高父母的认识，特别是对体罚的危害的认识。

4. 家庭养育和非家庭养育

263.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关于儿童家庭养育还是非家庭养育的决定方面，并不总是完全遵照《公约》的原则。

2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制定支持收养的立法，加强对下述各类家庭的社会服务，确保《公约》的原则得到进一步遵守：有经济、社会或其他困难的家庭以及扶养有残疾和精神或行为问题的儿童的家庭。

265. 委员会担忧的是，性侵犯和家庭暴力事件可能没有充分查明和处理。

2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警察和社会工作中心人员进行关于发现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问题以及作出适当反应的培训。

267. 委员会关切地的是，社会工作中心的资源不足，限制了其有效履行许多职能的能力，包括有利于儿童的职能。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社会工作中心现在被授权在没有司法审查的情况下就把儿童交给单亲的问题作出决定。

26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考虑利用其他机制执行《公约》中有关家庭养育和非家庭养育的规定，或增加社会工作中心可利用的资源。委员会注意到在现行安排

中有一项申诉程序，但还是建议缔约国建立一种机制，对需要把儿童交给单亲的情况进行司法审查。

5. 基本保健服务和福利

26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确保儿童得到保健服务作出的提供资金和其他援助等努力，但仍然关切的是，并不是所有儿童均能得到适当的保健服务，特别是有特殊经济困难地区的儿童。另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有一项政策要求 15 至 18 岁的少年为其保健服务出钱，这可能会妨碍他们得到保健服务，包括性卫生教育。

27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各地区所有儿童均能得到保健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要求 15 至 18 岁少年分担费用的政策，确保这种政策不影响少年得到充分的保健服务。

残疾儿童

27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把残疾儿童纳入正式教育和经常性娱乐方案所做的努力，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儿童仍然被排除在许多这类活动之外。在需要额外设施的残疾儿童方面，委员会对现有教育、保健和其他设施，特别是学校设施的质量表示关切。

272.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讨论中提出的建议(见 CRC/C/6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将残疾儿童纳入目前对正常儿童实行的教育和娱乐方案。委员会还特别提到《公约》第 23 条，建议缔约国继续进行加强残疾儿童对包括学校在内的公共服务设施的实际利用的方案，审查残疾儿童和需要特别服务的儿童可利用的设施和服务，按照《公约》的规定和精神改进这些服务。

273. 关于《公约》第 23 条第 3 款，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改善残疾儿童的福利方面加强利用国际合作，包括与儿童基金的合作，以改进有关的国家政策和行动。

幼儿死亡率

2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降低幼儿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也发现缔约国本身也注意到幼儿死亡率仍在上升，并对这一现象表示关切。

275.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研究发现的母亲受教育程度低和幼儿死亡率高的相互关系以及幼儿死亡率和某些地区的相互关系，促请缔约国继续努力解决这一问题，特别是要对母亲进行充分而有效的卫生教育。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艾滋病毒/艾滋病

27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解决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健康问题做出的显著努力，希望在这方面继续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

2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继续努力，包括继续利用有效地监测和预防机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争取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少年保健/少女怀孕

27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识到少年和性卫生问题，委员会和缔约国一样表示关切地的是堕胎问题，特别很多少女的堕胎问题和性行为传染疾病的高发病率。

27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有关少年保健问题的资料的收集工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推行少年保健政策，加强生育卫生教育和咨询服务，特别是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性行为传染病、少女怀孕和堕胎问题的教育。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卫生组织的技术援助。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受教育的权利

280.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小学入学人数显著增加，中学和大学入学人数也有所增加。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还有相当大比例的学龄儿童没有上小学，特别是中学。具体而言，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各级学校中女童，特别是吉卜赛儿童入学比例普遍很低，中学所有少数群体儿童的人数都很少。委员会还关切地是，中小学女生的辍学率很高。

2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提高少数群体的所有儿童中小学入学率，其中要特别注意女童的入学率，尤其是吉卜赛儿童入学率。

2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在中小学提供少数语言教育所做的显著努力，但表示关切地是，许多中小学资源不足，特别是以少数语言进行教学的中小学校教育水平低于以马其顿语教学的学校。委员会还注意到中小学的低教育水平对入学产生的不可避免的不利影响，这使辍学儿童的人数增加，使有能力通过考试进入大学的少数群体的儿童人数减少。

283.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和第 28 条，为确保所有学校具有同样的教育水平，鼓励提高入学率，提高少数群体儿童的高等学校入学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对所有中小学的经费和其他资源的分配情况，其中要特别注意提高少数群体语言学校的教学质量。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在自愿的基础上增加少数群体语言学校的马其顿语教学时数，以确保讲少数群体语言的儿童能和讲马其顿语的儿童有更平等的机会进入高等学校，因为高等学校的入学考试和教学主要是以马其顿语进行的。委员会还建议所有学校的课程更重视学生的个人发展和职业培训以及族裔间的相互容忍。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

7. 特别保护措施

少年司法

284. 委员会关切地是，在缔约国的报告中没有关于少年司法裁判准则的资料以及关于少年司法委员会是否有判处监禁的替代办法和是否使用这种办法的资料。

2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37、40 和 39 条、《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考虑对少年司法政策和实践进行改革，例如，制定替代性措施，这特别是为了确保拘留和监禁只是一种不得已的措施。

286. 委员会注意到由社会工作中心负责的心理援助设施，但仍然感到关切地是，没有作为罪行受害者的儿童、参与诉讼的儿童或被拘禁儿童身体和心理复原以及与社会再融合的措施。

287. 根据《公约》第 3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制定适当方案以向这类儿童提供身体和心理复原以及与社会重新融合的服务，并在少年司法中采用这些办法。

童工/经济剥削

28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童工很多，并注意到，15 岁以下儿童参加劳动还会影响他们上小学，这种现象在某些少数群体中特别普遍。

2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收集和公布有关 15 岁以下以及 15 岁至 18 岁儿童和少年参加工作比例的资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处理对儿童，特别是流浪儿的经济剥削问题，包括实行义务小学教育以及努力提高中等学校在学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和立即取消对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

滥用毒品

29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本身也注意到并表示关切地是，最近儿童滥用药品在增加。

2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密切注视儿童滥用毒品的现象，采取预防措施，向已经对毒品上瘾的儿童提供适当的康复和其他援助。

属于少数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2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确保少数社会群体的儿童平等享有各种权利所做的努力，但仍然关切的是，某些少数群体的儿童，特别是吉卜赛儿童的权利没有得到充分尊重。

29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为所有儿童同样落实《公约》，尽一切努力确保对少数群体的儿童充分实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争取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

8. 散发报告、书面答复和结论性意见

294.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泛散发其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出版报告以及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和结论性意见。应当在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中广泛散发出版的文件，以使各方面了解《公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辩论，从而给予监督。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亚美尼亚

295.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0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603 次和 604 次会议上（见 CRC/C/SR.603-604）审议了亚美尼亚 1997 年 2 月 19 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28/Add.9），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在 2000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615 次会议上。

A. 导言

29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报告(CRC/C/28/Add.9)的编写不符合委员会的初次报告编写指导原则。除卫生、福利和教育等方面以外，在一般执行措施、一般原则、公民权利和自由以及特别保护措施方面所提供资料严重不足。委员会注意到即使提交了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Q/ARM/1)和派了高级代表团参加，这使得能够进行积极对话。另外，委员会赞赏对话的诚恳和开放性。

B. 积极方面

297. 委员会欢迎通过了 1996 年的《儿童权利法》，这表明缔约国在致力于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29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加入了六项重要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

299. 委员会欢迎人权委员会和男女平等委员会的成立。它还欢迎为设立调查员职务进行的准备工作。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0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过去几年中由于向市场经济转型遇到的严重经济、社会和政治挑战，包括失业和贫困的增加。

301. 委员会还注意到由武装冲突造成的严重社会经济问题。它特别注意到大量人口变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另外，委员会还注意到，1988 年的地震对人民的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对 40%的领土和包括儿童在内的约三分之一人口造成不利影响。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302. 委员会注意到 1996 年《儿童权利法》反映了《公约》的一些原则和规定，但仍然关切的是，另外一些有关法律与《公约》不完全一致，法律和实践之间存在着差异。

3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确保其立法与《公约》完全一致，从儿童权利着眼，考虑到《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以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措施。

协 调

304.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缺乏行政协调与合作，这给执行《公约》造成严重问题。

3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执行《公约》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注意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部门协调与合作。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向地方当局提供适当支援。

独立监督机构

306.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一种机构负责收集和分析关于 18 岁以下人口在《公约》所涉及各方面的分类资料，包括地位最脆弱的群体(即残疾儿童、非婚生儿童、在街头生活和(或)工作的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乡村地区儿童、难民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

3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收集分类资料的综合系统，以便根据资料对实现儿童权利的进展情况迸行评估并帮助制订执行《公约》的政策。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的援助。

308. 委员会强调，建立一个负责经常监督和评估中央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进展情况的独立机构很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打算成立国家儿童问题委员会。

30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建立一个法定的、独立的全国儿童问题委员会负责，特别是，经常监督和评估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另外，这样一个委员会应当有足够的人员组成并具有足够的资源，以便在执行《公约》方面起有效的带头作用。

预算资源的分配

31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对《公约》第 4 条没有给予足够注意，其中规定，缔约国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执行公约。

3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法对预算分配对落实儿童权利的影响进行系统评估，并收集和散发这方面的资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必要情况下在国际合作范围内向中央和地方各级分配足够的资源。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312. 委员会注意到，在执行《公约》方面，包括编写报告，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仍然有限。它还对非政府组织在官方登记系统中所遇到困难表示关切。

31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在包括制定政策在内的执行《公约》的所有阶段采取有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间社会参与的系统办法。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非政府组织提供必要的支援，为加速完成登记提供便利。

培训/宣传《公约》

314. 委员会注意到，包括儿童和在儿童中工作的专业人员在内的广大公众对《公约》很少了解。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系统和有目标地进行适当的宣传活动。

315. 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在儿童和家长、民间社会、各部门和各级政府中经常进行的《公约》执行情况宣传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

在全国促进有关儿童权利的教育，包括针对最脆弱群体的教育活动。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制定系统和经常性培训方案，对从事与儿童有关的所有专业群体(即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在拘留儿童的机构和场所工作的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进行有关《公约》规定的培训。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人权署和儿童基金的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316. 委员会关注各项立法在最低年龄要求，如就业最低年龄方面的规定不一致情况(如《民法》和1996年《儿童权利法》)。

3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以确保年龄界限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一致，并建议作出更大努力执行最低年龄要求。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318.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禁止歧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A/52/38/Rev.1)、人权事务委员会(CCP/C/79/Add.100)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Add.39)同样表示关切的是，仍然存在着事实上的性别歧视。另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某些脆弱群体在享有权利方面与其他儿童存在着差异：残疾儿童、乡村地区儿童、难民儿童、贫困家庭儿童、在街头流浪或工作的儿童以及在教养机构中生活的儿童。

3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各级作出一致努力以解决各种社会不平等现象，审查和调整政策，包括增加对以最脆弱群体为目标的各种方案的预算拨款。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有效执行保护性法律，进行各种研究，开展全面的宣传运动，防止和制止各种形式的歧视，使社会了解儿童在社会中，特别是在家庭中的情况和需要，在必要情况下，争取国际合作，

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

320. 委员会关切的是，1996 年《儿童权利法》没有适当反映出《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一般原则。另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在学校、抚养机构、法院、特别是家庭中表现出的对儿童的传统社会态度，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仍然是有限的。

32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促进在家庭、学校、抚养机构和法院中按照《公约》第 12 条尊重儿童的意见，并为他们参与所有对他们有影响的事物提供便利。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社会参与下制定对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地方官员的培训方案，使他们能够帮助儿童在知情的条件下作出和表达自己的决定，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

4. 家庭养育和非家庭养育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322. 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亚美尼亚普遍的机构抚养政策和作法。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机构抚养在很大程度上不是被剥夺父母儿童的一种替代性抚养办法，实际上替代的是没有能力抚养子女的父母。另外，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机构抚养儿童人数之多和机构中的生活条件。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些机构的不适当安排不能提供一个家庭环境，不利于家庭联系或满足每个儿童的个别需要；几乎没有任何社会服务帮助父母解决被迫寻求寄养子女的问题。鉴于《公约》第 25 条，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审查和监督儿童安置情况或在儿童进入抚养机构之后采取后续行动的适当制度。

3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考虑制定有关安置被剥夺家庭环境儿童和向他们提供机构援助的措施和法律条例草案，但还是建议缔约国制定和执行儿童抚养非机构化的国家政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加和促进采用机构抚养的替代办法，如以社区为基础的援助父母方案和收养办法。在抚养机构关闭的情况下，必须考虑为可能因此流离失所的儿童安排和提供其它服务。委员会建议对抚养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进一步培训。委员会建议定期进行安置审查，并建立对抚养机构中各方面条件进行评估和监督的机制。

收养

324.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寄养和收养的国家标准和统计。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当前的非正式寄养制度下，没有审查、监督儿童安置情况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既定机制。同样，在收养方面，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明确的收养程序，也没有审查和监督收养情况和采取后续行动的机制。

3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考虑制定有关国内和跨国收养的法律草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定有关寄养和收养的全面的国家政策和指导原则，并在这方面建立一个中央监督机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暴力/性侵犯/忽视/虐待

326. 委员会重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A/52/38/Rev.1)和人权委员会(CCP/C/79/Add.100)对下述情况表示的关切：缔约国没有重视和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儿童权利法》规定要对儿童给予保护，但包括性侵犯在内的虐待儿童的现象仍然存在，不仅在学校和各种机构中如此，在家庭中也是如此。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这类儿童可利用的申诉机制和康复措施都很有限。

327. 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19 条和第 3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禁止在家庭、学校和抚养机构中各种形式的身体和精神暴力，包括体罚和性侵犯。应当加强受侵犯儿童康复和再融合方案，建立受理申诉、监督、调查和起诉虐待事件的适当程序和机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虐待儿童问题及其不利后果开展宣传运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倡积极、非暴力纪律措施以取代体罚，特别是在家庭和学校中。委员会建议对教师、执法人员、抚养人员、法官和保健专业人员进行鉴定、报告和处理虐待事件的培训。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328.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1996 年《儿童权利法》应向残疾儿童提供的保护，但仍然关切的是残疾儿童的普遍恶劣境况，他们往往被送进抚养机构。

329.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见 CRC/C/69)，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对残疾儿童实行机构抚养的替代办法，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行全面的全国性残疾儿童情况的研究。另外，还应当开展宣传活动，重点是宣传预防、共同教育、家庭抚养和促进残疾儿童的权利。对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人员也应当进行培训，鼓励缔约国为残疾儿童制定特别教育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更大努力提供必要的资源，并在这方面争取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卫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援助。

健康和得到保健服务的权利

330. 委员会要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Add.39)对亚美尼亚的下述情况表示的关切：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健康状况恶化，保健方面的预算拨款减少。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包括：保健质量的恶化；生育前和生育后缺少适当保健；营养不良；保健费用是贫苦家庭得到保健服务的障碍；流产是计划生育的最常用手段。

3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建立有效的基本保健系统增加拨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向社会贫苦阶层分发粮食；推广含碘食盐的使用；制定计划生育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与各方面，特别是儿童基金、卫生组织、粮食署和民间社会进行合作，并争取他们的援助。

332. 在少年健康方面，委员会关切的是很高而且不断上升的少女怀孕率以及由此造成的 18 岁以下少女的高堕胎率，特别是非法堕胎，性传染疾病发病率的上升和艾滋病毒的传播。在这方面，虽然父母起着最重要的作用，但文化习俗以及父母个人知识和交流技巧的缺乏也是提供正确生育卫生知识和咨询的障碍。

3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范围进行全面研究，以此为依据制定少年保健政策。根据第 24 条，委员会建议使少年能够得到并向他们提供生育卫生教育以及他们容易接受的咨询和康复服务。

334. 委员会对严重的环境威胁表示关切，包括食用水的污染，这对儿童健康有不利影响。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没有关于使用清洁水和卫生的足够资料。

335. 根据《公约》第 24 条(c)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各种适当措施，包括国际合作，预防和制止环境退化，包括水源污染对儿童的不利影响。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收集关于使用清洁水和卫生的资料。

适当的生活水平

336. 委员会对生活和(或)工作在街头的儿童的境况表示关切，他们是亚美尼亚最边缘化儿童群体之一。

3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机制以确保向这些儿童提供身份证件、食物、衣服和住房。另外，缔约国还应当确保这些儿童能得到保健服务；受到身体摧残、性侵犯和滥用毒品之后的康复服务；促进与家庭和解的服务；全面教育，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法律援助。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当与民间社会合作和协调努力。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这种现象的性质和范围进行研究。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受教育的权利和教育目的

338.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Add.39)一样，委员会对教育部门预算拨款的减少和教育质量的下降表示关切。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辍学率、留级和缺课率居高不下，农村地区儿童难以上学。另外，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C/304/Add.51)一样，委员会关切的是，教学使用亚美尼亚语的要求实际上可能会剥夺族裔和民族少数儿童充分接受教育的机会。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工资低迫使教师私人授课，因而形成双重教育系统。

3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分配所需要资源(即人力和资金)以改善最脆弱群体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确保教育质量得到监督和保证。委员会还

建议缔约国加强教育政策和制度以便制定保持在校学习方案，向辍学学生提供职业培训。委员会建议作出更大努力以改善教师培训方案的质量和学校环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第 29 条规定的教育目的给予应有注意，考虑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人权知识列入包括小学在内的学校的课程。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争取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教科文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援助。

7. 特别保护措施

无人陪伴、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

340. 委员会对缔约国对邻国难民的开放态度表示满意，但仍然关切的是，难民、寻求庇护和无人陪伴的儿童能享有的权利非常有限。

3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执行 1988 年《难民法》并通过有关的执行法律。鉴于住房登记的要求可能是难民入籍的一个障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为入籍提供便利，进行居住登记，简化程序和正常住房登记的资格。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无人陪伴儿童制定确定地位特别程序，向寻求庇护者提供证件以使其在亚美尼亚的停留合法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防止征募难民入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向难民儿童教授亚美尼亚语，解决难民少年辍学的问题。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扩大与难民署和儿童基金等国际机构的合作，解决难民儿童，特别是居住在边远地区的难民儿童保健、教育和康复服务不足的问题。

儿童、武装冲突及其复原

342. 委员会对武装冲突对儿童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另外，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据说有儿童被征募进入缔约国的武装部队。

343. 根据《公约》第 38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任何时候都要确保旨在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给予保护和照顾的人权法律和人道主义法律，对这些儿童给予照顾，向他们提供身体和精神复原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避免征召儿童入伍。

经济剥削

344. 委员会关切的是，当前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迫使越来越多的儿童辍学并开始工作。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一些儿童在非正式部门，特别是农业部门工作，其中许多人在危险条件下工作。委员会关切的是，在亚美尼亚，几乎无人注意童工问题的不利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3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实行就业最低年龄限制。应当要求雇主具有证明在其企业中工作的所有儿童的年龄的证据，并应要求出示这种证据。应当建立国家机制以监督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各项标准的执行情况，要授权这种机制接受和处理有关违反规定的申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童工的性质和范围进行全国性调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让公众，特别是父母和儿童了解和意识到工作的危险；让雇主、工人和民间组织参与，对政府官员，如劳工检察员和执法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在这方面，缔约国应争取与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等有关联合国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以及关于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这种现象的《第 182 号公约》。

滥用毒品

346. 委员会关切的是，滥用和非法贩卖毒品日益增加，在 18 岁以下少年儿童中吸烟者所占比例大得惊人。

3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联合国药物管制方案指导下制定国家药物管制计划或总计划。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向儿童提供关于包括烟草在内的药物使用的准确和客观的知识；通过全面限制香烟广告防止儿童接受有害信息。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受毒品之害的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合作并争取其援助。

性剥削和性侵犯

34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关亚美尼亚儿童遭受性侵犯和性剥削的资料不足，对这种现象缺乏认识，没有预防和制止这种现象的全面和综合办法。

3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关于对儿童的性侵犯和性剥削的性质和范围的全国性研究，分类汇编资料并不断刷新，以此作为制定措施和评估进展情况的依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立法，确保把对儿童的性侵犯和性剥削定为罪行，惩罚所有犯罪者，不论是当地人还是外国人，同时确保这类行为的儿童受害者不受惩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有关对儿童性剥削问题的国内法坚持男女平等；在有违法情况下提供民事补救办法；确保程序简单易行，以便作出恰当、及时、有利于儿童和充分照顾受害者的反应；包括作出保护揭发者不受歧视和报复的规定；并大力执行有关规定。应当为性侵犯和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制定康复方案和提供住所，还需要经过训练的人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让广大公众知道儿童有身心完整的权利和不受性剥削的权利。应当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包括与邻国的合作。

少年司法

350. 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亚美尼亚没有少年司法制度，特别是没有专门法律、程序和少年法院。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审判前的长时间拘留以及在这一期间很少能见到探监者；拘留不是迫不得已的办法；刑期与罪行严重程度不对称；拘留条件；少年和成人经常拘留在一起。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没有少年犯的身体和精神复原以及社会再融合设施。

3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各种措施将下列内容纳入其立法和实践：《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标准，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特别应当注意确保剥夺自由只作为迫不得已的办法，儿童能得到法律援助，不将儿童和成年人拘留在一起。应当建立少年身体和精神复原以及与社会再融合设施和方案。

3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它在少年司法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提出的建议(见 CRC/C/46)。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少年司法协调小组争取援助，特别是争取人权署、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的援助。

8. 散发报告、书面答复和结论性意见

353. 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向广大公众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步报告，并考虑与对委员会问题单的书面答复、有关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在审议报告之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出版报告。出版的综合文件应当广泛散发以促进在政府、议会和广大公众，包括非政府组织中进行广泛辩论，了解《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并实行监督。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秘鲁

354. 委员会在 2000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605 次和 606 次会议上(见 CRC/C/SR.605 和 606)审议了秘鲁 1998 年 3 月 25 日提交的第二个定期报告(CRC/C/65/Add.8)，并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355.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第二个定期报告中提供的丰富资料表示满意。虽然在报告中没有明确提到委员会以前的建议，但所提到的很多活动实际上是根据建议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交的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Q/PER/2)，虽然没有及时提交，但委员会在和缔约国对话时可充分考虑到这些答复。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的水平，这不仅使双方能够进行公开和坦率地对话，而且使委员会能够得到有关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更多精确和宝贵的资料。

B. 采取的后续措施和所取得进展

356. 委员会认为，全国战胜贫困战略(1995-2000 年)和全国促进儿童福利行动纲领(1996-2000 年)以及各地区促进儿童福利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是符合委员会建议的积极措施(见 A/49/41, 第 163 段)的。

* 在 2000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615 次会议上。

357. 委员会对按照委员会的建议让非政府组织参加编写缔约国的第二个定期报告以及促进儿童福利的其他项目和方案表示满意(同上，第 159 段)。

358. 委员会认为，将《公约》译为缔约国官方语文之一盖丘亚文也是符合委员会建议的一项积极措施(同上，第 165 页)。

359.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加入《美洲防止、制裁和消除对妇女暴力公约》，制定关于禁止家庭暴力的《第 26260 号法律》和关于把性侵犯定为罪行的改革的《第 27055 号法律》是符合委员会建议的制止对儿童的暴力和受害者待遇的积极措施(同上)。

36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入《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和《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人员杀伤地雷及其销毁公约》。

361. 委员会关注童工情况(同上，第 156 段)，因此，欢迎缔约国与劳工组织/国际取消童工方案签订谅解备忘录以及根据这一方案进行的活动。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62. 委员会注意到，广泛的贫穷和长期存在的经济和社会不平衡仍然在影响着包括儿童在内的最脆弱群体，妨碍缔约国儿童享有各种权利。

363. 委员会注意到，政治暴力和恐怖主义活动在减少，但也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活动的后果仍在对缔约国儿童的生活、生存和成长产生着不利影响。

D. 关注的主要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法

364. 委员会表示欢迎执行《少年儿童法》(1993 年)，但感到关切的是，第 895 号法令(Ley contra el Terrorismo Agravado)和 899 号法令(Ley contra el Pandillaje Pernicioso)仍在适用，两项法律规定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都低于《少年儿童法》规定的有关年龄，因此，不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颁布了修订第 895 号法令的第 27235 号法律，其中规定将对恐怖主义案件的管辖

权从军事法院转移到普通法院，但保留了关于较低刑事责任法定年龄的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制定其他措施和方案以解决第 895 号和第 899 号法令所针对的问题，使其与《儿童权利公约》和《少年儿童法》一致。

协调和监督

365. 委员会欢迎为改善协调和监督执行《公约》所采取的后续措施，如设立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人类发展部以及全国全面照顾少年儿童系统协调委员会(简称为 Ente Rector)，但委员会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这些机制的作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措施加强 Ente Rector，为它提供充足的财力和人力，以使其能有效地执行任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将 Ente Rector 的权力下放，以确保在缔约国境内的所有省份监督执行《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Ente Rector 有更广泛的代表性，包括在城市一级，以便加强其作用。

维护儿童权利的地方机构

366. 委员会欢迎建立保护少年儿童中心，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新的实体能力有限，它们在各高原省份的存在也很有限，人力和财力都不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少年儿童中心的作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这些中心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以使它们能有效地执行任务。

资料收集系统

36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附件中所载关于儿童情况的统计资料以及为监督执行《国家保护儿童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公约》所涉及各领域的分类资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审查和改进资料收集系统，以便使所收集资料包括《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利用下次人口普查所提供的资料编写关于儿童权利的分类资料。这种系统应当包括 18 岁以下所有儿童，特别重点应当是脆弱群体儿童的情况，据此评估在

落实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帮助制定更好执行《公约》规定的政策。另外，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的援助。

预算资源的分配

368. 委员会注意到在保健和教育领域所采取的措施，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由于预算限制造成的对充分执行有关儿童的社会方案，特别是《国家保护儿童行动计划》的限制。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同上，第 163 段)，即：应当按照《公约》第 2、3 和 4 条“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采取这些措施，特别应当注意保护属于脆弱和边缘群体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建立以地方为基础的系统以监督和评估生活在极端贫困地区的儿童的情况，以优先考虑对这些群体的儿童给予预算拨款。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的援助。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369. 委员会表示欢迎在《国家保护儿童行动计划》的范围内实行保护最脆弱儿童的特别方案，但认为这些措施需要加强。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目前存在的性别和种族歧视；属于土著居民的儿童的边缘化；高原农村和雅马逊地区儿童朝不保夕的境况，特别是其有限的接受教育和得到保健服务的机会。根据其以前的建议，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增加措施减少经济和社会的不平衡，包括城乡之间的不平衡，防止对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儿童，如女童、残疾儿童、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生活和(或)工作在街头的儿童和农村地区儿童的歧视，保证他们充分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所有权利。

儿童的最大利益

37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落实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第 3 条)的原则在司法和其他行政程序方面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需要加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确保落实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这一原则还应当反

映在与儿童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中。对包括社区领导人在内的公众的宣传以及关于落实这些原则的教育方案应当加强，以便改变对儿童的传统看法：他们往往被看作权利的客体(*Doctrina de la Situación Irregular*)，而不是权利的主体。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37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因政治暴力和恐怖主义曾流离失所的家庭的儿童制定了特别方案，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境内一些地区(紧急状态地区)虽然在减少但仍然存在的暴力气氛可能产生的短期和长期影响，这威胁到儿童的成长和生命权。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建议(同上，160 段)：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儿童免受国内暴力的不利影响，包括为这种暴力的儿童受害者采取康复措施。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372. 关于委员会确保受国内冲突影响地区的出生登记的建议，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这方面所作努力，但认为需要作出更大努力以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都得到登记。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居住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属于土著群体的儿童都立即得到出生登记。

尊重儿童的意见以及儿童的其他参与权利

373. 委员会欢迎为促进儿童的参与权利所作努力，如建立 PROMUDEH 少年领导人网络，但认为，这种努力需要改进和加强。根据《公约》第 12 至 17 条，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促进儿童在家庭、学校和其他社会机构中的参与权，保证儿童切实享有各种基本自由，包括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

4. 家庭养育和非家庭养育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374. 委员会欢迎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同上，第 154 和 163 段)所采取措施，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仍然缺少足够的非家庭养育。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发展儿童机构抚养的替代性措施，特别是促进收养。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监督和评估制度以确保生活在机构中儿童的适当成长，按照《公约》第 25 条的规定继续采取措施定期审查儿童的安置和待遇。

性侵犯、忽视和暴力

375. 委员会欢迎旨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立法改革，但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家庭内外对儿童的身体和性侵犯仍然是一种普遍现象。根据《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3、6、19、28(2)和 3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在家庭、学校和社会中对儿童的性侵犯和虐待，包括制定多方面处理和康复方案。除其他外，委员会特别建议加强对这种罪行的执法；加强有效处理儿童性侵犯申诉的程序和机制，以使儿童能及时得到法律援助；在法律中明确禁止在家里、学校和其他机构中使用体罚。另外，应当制定教育方案以改变社会中对这一问题的传统态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为此争取国际合作，特别是儿童基金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376. 关于残疾儿童的情况，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这些儿童服务的基础结构不足，合格的工作人员和专门机构数目有限，人力和财力都不充足。另外，委员会还特别关切的是，有关残疾儿童的现行政府政策和方案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对抚养这些儿童的私人机构缺乏足够的监督。根据《残疾人机会平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日一般性讨论中通过的建议(CRC/C/6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预防残疾的早发现方案，采取残疾儿童机构扶

养的替代措施，准备进行旨在消除对残疾儿童歧视的宣传方案，制定专门教育方案和建立教育中心，并鼓励将这些纳入教育系统和社会，对收养残疾儿童的私人机构实行适当监督。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培训与残疾儿童一起和为他们工作的专业人员争取卫生组织和非政府专业组织的技术合作。

健康权利和利用保健服务

377. 委员会注意到为增进儿童的健康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为降低幼儿死亡率所采取的行动，但感到关切的是，在利用保健服务方面仍然存在着地区之间的不平衡，营养不良儿童所占比例也仍然很高，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其中又以土著群体儿童为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产妇的高死亡率和少女的高怀孕率以及少年不能得到足够的生育卫生教育和咨询服务。滥用药物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少年儿童比例不断增加以及他们经常受到的歧视也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得到基本保健服务。为保证平等享受保健服务和消灭营养不良现象，需要作出更一致的努力，特别重点应当是土著群体儿童和居住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考虑到委员会在关于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世界中的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见 CRC/C/80)。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作出进一步努力，提供儿童容易接受的咨询服务并提供少年保健和康复设施。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与国际组织，特别是卫生组织、儿童基金、艾滋病方案合作。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37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教育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但也感到关切的是中小学的高辍学率和高留级率以及城乡入学率的不平衡。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土著群体儿童入学机会有限以及目前对他们实行的双语教学方案的不适应性。根据《公约》第 28 和 29 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加强其教育政策和制度以改进现行的保持和增加在学率方案以及对辍学者的职业培训；扩大学校招生范围和提高学校质量以使学校更加适应地理和文化的多样性；加强土著群体儿童双语教学方案的针对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考虑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和教科文组织的援助。

7.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

379. 关于委员会的建议(A/49/41,第 164 段),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政府向国民大会提交了一项提案, 要求把就业最低年龄从 12 岁提高到 14 岁。然而, 委员会关切的是, 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仍然是缔约国的一个主要社会问题(例如, 在高原土著社区), 执法不力使这一问题难以有效解决。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完成立法改革, 将就业最低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1973 年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公约(第 138 号)以及 1999 年关于取消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第 182 号)。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从事危险劳动, 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从事这种劳动的儿童的问题。另外, 委员会还建议执行童工法, 加强劳工检查制度, 对违法行为给予惩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劳工组织/取消童工方案合作。

性剥削和性侵犯

380. 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少年儿童法》、《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所作的修订以及在这一领域的其他措施, 但委员会也关切的是, 没有一个制止和预防对儿童的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人民对性剥削和性侵犯以及发现和报告性侵犯事件的现有措施很少了解, 这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一次关于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问题的全国性研究, 并据此制定和执行预防和制止这种现象的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并继续进行关于这一问题的宣传运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关于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问题的世界大会行动议程中提出的建议。

少年司法

381. 关于少年司法制度, 委员会欢迎为处理儿童案件设立家庭法院和专门检察官。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 《少年儿童法》有关少年司法的规定没有充分落

实，特别是，这一领域各种机构的工作人员不足，且没有受过适当培训；拘留中心的条件很差，没有适当监督；没有足够的拘留替代措施。根据第 37、40 和第 39 条以及这一领域的有关联合国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剥夺自由只是一种不得已的措施；
- (b) 改善监狱和其他拘留中心中儿童的生活条件；
- (c) 加强和增加努力制订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
- (d) 为少年，特别是从拘留中心释放的少年建立有效的监护服务制度，以便帮助他们与社会重新融合；
- (e) 制定剥夺自由的替代措施；
- (f) 加强对少年司法领域的法官、专业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382. 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委员会在少年司法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书面答复和结论性意见，并考虑通过少年司法协调组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儿童基金和国际少年司法工作网的援助。

8. 散发报告

383.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广大公众提供其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将报告与委员会的简要记录和最后结论一起出版。这一文件应当广泛散发，以便在政府、议会和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大公众中促进对《公约》的讨论和认识以及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格林纳达

384.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0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607 和第 608 次会议上(见 CRC/C/SR.607-608)审议了格林纳达 1997 年 9 月 24 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3/Add.55)，并通过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385.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交按照既定指导原则编写的初次报告和提供对儿童情况的严格评估表示满意。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对问题单(CRC/C/Q/GREN/1)的书面答复没有在对话前提交。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它和缔约国进行的建设性和开放式对话，并对缔约国在讨论中对其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感到满意。委员会承认，一个直接参与执行《公约》的高级代表团的出席有助于更充分评估缔约国在儿童权利情况。

B. 积极方面

386. 委员会欢迎为协调、监督和评估《公约》原则和规定执行情况成立全国儿童权利联合会。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全国联合会的推动下，制订了一系列改善儿童情况的计划，加深了公众对《公约》的了解，于 1994 年建立了格林纳达收养委员会，提出和起草了《儿童保护法》。

38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基本保健服务方面所做的努力。它特别注意到缔约国较高的免疫率和较低的营养不良率。在这方面，委员会对《小学生免疫法》的颁布感到满意，这促进了所有学龄前儿童和小学生的免疫。

388.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改善学校环境方面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它欢迎为学龄前儿童和小学生制定的学校营养方案，以及为帮助家庭困难儿童获得课本和增加其受教育机会所必要的其他有关学习材料制定的课本方案。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制定了少女母亲方案，根据这一方案可向不再上学的怀孕少女和少女母

* 2000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615 次会议。

亲提供教育、技能培训和育婴服务。委员会欢迎在小学里作为主课增加保健和家庭生活教育。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8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经济和社会困难对儿童情况有不利影响，因而阻碍了全面执行《公约》。它特别注意到结构调整方案的影响以及失业率和贫困程度的上升。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对自然灾害，特别是飓风的反应能力脆弱，这也阻碍了全面执行《公约》。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熟练人力资源有限，这一情况因大量移民更加严重，这也严重影响了全面执行《公约》。

D.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39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为确保与《公约》更一致制定新立法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它注意到制定了《儿童地位法》(1991 年)、《第 54 号扶养(修订)法》(1991 年)、《第 7 号滥用毒品(预防和管制)》法(1992 年)、《第 16 号刑法(修订)》(1993 年)、《第 17 号收养(修订)法》(1994 年)和《儿童保护法》(1998 年)。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准备为它审查所有与儿童有关的立法，以便实行一项全面的儿童法。但委员会也表示关切的是，国内立法仍然没有充分反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家庭法院法》已被废除，但没有作出足够努力为保护和加强家庭关系采取适当的替代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早执行立法审查计划以确保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更一致，促进通过一项全面的儿童权利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重新制定《家庭法院法》或采取适当的替代性法律措施以保护和加强家庭关系。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人权署和儿童基金的援助。

收集资料

39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参加了一项由加勒比发展银行资助的一项区域行动，即按照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各成员国的社会发展指标收集、整理和出版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打算在财政部内设立一个资料收集登记机构。但是，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缺少一个资料收集机制，难以系统和全面收集《公约》所涉及的与各类儿童有关的各个方面的分类数量和质量资料，因而不利于监督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采取的与儿童有关的各项政策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建立一个资料收集中央登记机构，实行包括《公约》所涉及各领域的全面资料收集制度。这种制度应当包括所有 18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特别重点应当是非常脆弱的群体，包括残疾儿童、贫困儿童、少年司法系统内的儿童、单亲儿童、受到性侵犯的儿童和机构收养儿童。

独立监督机构

3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准备设置调查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设置独立调查员，以处理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对这种事件采取补救措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以促进儿童有效使用这种机制。

分配预算资源

3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打算向全国儿童权利联合会提供资金和其他援助，并在经济增长的情况下增加对某些儿童方案的预算拨款。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没有充分注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为儿童分配预算资源，这不符合《公约》第 4 条的规定。根据《公约》第 2、3 和第 6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 4 条，排好预算分配的先后顺序，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最大努力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并在必要情况下争取国际合作。

宣传《公约》

3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了解所作努力，例如，对教师和法官进行培训，编制“Olivia 的处境”等节目，出版“对儿童的侵犯——我能做什么？”手册，印刷标语和传单，以及制作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儿童节目和与儿童有关的节目，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专业组织、儿童、家长和广大公众普遍不充分了解《公约》以及其中所包含的从权利角度看问题的方法。委员会建议作出更大努力，确保成人和儿童都广泛了解《公约》。委员会还建议对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心理医生和社会工作者等保健人员和儿童抚养机构人员等专业群体进行适当和系统的培训和(或)宣传。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促进媒体对儿童权利的了解。它还建议缔约国将《公约》的内容充分纳入各级教育机构的课程。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人权署、儿童基金和教科文组织的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刑事责任

395. 委员会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7岁)太低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这方面的立法，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提高到国际上更能接受的年龄。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396. 委员会注意到，在许多领域，女孩仍然面临着很多困难，同时，也表示关切的是男孩的情况，特别是他们普遍“自尊心”较弱，而且，和女孩相比，学业成绩较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培养儿童的做法以及这些做法如何影响男孩和女孩进行研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订和执行一些方案，解决男孩的自尊心问题，以及对男孩和女孩进行的严格性别角色教育所产生的歧视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家庭和社会基于性别对儿童的态度问题。

397. 委员会关切的是，《刑法》没有向男孩提供和女孩同样的免受性侵犯的法律保护。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刑法》只提到保护“女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立法以确保男孩得到平等和适当的免受性侵犯和性剥削的法律保护。

尊重儿童的意见

39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准备在学校中重新设立学生会以作为鼓励进一步承认儿童参与权利的第一步。但是，它感到关切的是，《公约》第 12 条的充分执行仍然受到传统习俗、文化和态度的限制，由这些传统产生的一种主张是：“对孩子应当管教，而不是听从”，“孩子是父母的财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制订系统措施，以加深公众对儿童参与权利的认识，鼓励在家庭、社会、学校以及收养、管理和司法系统中尊重儿童的意见。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39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保证出生登记的国内法(《出生和死亡登记法》)，但表示关切的是，有些儿童仍然没有出生登记，直到进行洗礼还没有名字，而洗礼可能是在出生之后 3、4 个月才进行。根据《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高政府官员、社会和宗教领导人以及父母本人的认识，确保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并在出生时就起名。

5. 家庭养育和非家庭养育

父母的责任

400. 委员会和缔约国同样感到关切的是，由于家庭和社会结构的变化导致很多单亲家庭的出现以及大家庭支援的减少，因此儿童面临着很多困难。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非婚生儿童在“探视”或“普通法”关系方面，其权利，包括维持生活和继承权利，明显缺乏法律保护。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这类关系对儿

童的经济和心理影响。在父母指导和责任领域缺乏足够支援和咨询也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进一步努力促进家庭教育和宣传，特别需要提供各种支援，包括对父母，特别是处于“探视”和“普通法”关系中的父母进行关于父母指导以及父母共同责任的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探视关系”对儿童的经济和心理影响进行研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措施，确保“探视”和“普通法”关系的父母所生儿童的权利得到保护。

对被剥夺家庭环境儿童的保护

401.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制定和执行替代性儿童抚养机构标准法则。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为替代性抚养机构儿童服务的独立申诉机制，对儿童在抚养机构中的安置没有适当审查，在这一领域也缺乏经过培训的人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标准法则以确保对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给予适当抚养和保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社会和福利工作者给予更多培训，包括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确保定期审查抚养机构中对儿童的安置，建立为替代性抚养机构中儿童服务的独立申诉机制。

国内和跨国收养

402.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颁布了《收养(修订)法》并成立了收养委员会，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对国内和跨国收养都缺少监督。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国际收养数量之大，这种关切特别是因为缔约国是个小国。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收养方面倾向于女孩的明显性别偏向。根据《公约》第 21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国内和国际收养采取适当的监督程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以评估情况，了解跨国收养的影响，弄清为什么偏向于收养女孩。另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是否能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性侵犯/忽视/虐待/暴力

40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为解决对儿童的性侵犯和家庭暴力问题采取的行动，包括设置“家庭暴力和对儿童性侵犯问题危机热线”，以及开设受凌辱妇女及其子女紧急收容所。另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为培训教师和警官以及为让媒体和广大公众了解对儿童的性侵犯问题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打算在预定 2000 年 1 月开始的社会和经济调查中将对儿童的性侵犯问题作为一项调查内容。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对家庭暴力、虐待和对儿童的侵犯，包括性侵犯的了解以及有关资料；分配的资金和人力不足，没有预防和制止这些侵犯的适当方案。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作出足够努力保护受害儿童的隐私权。根据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关于家庭暴力、虐待和性侵犯的研究，以便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继续努力改变传统态度。它还建议通过适合儿童的司法程序对家庭暴力、虐待和对儿童的性侵犯案件进行适当调查，对肇事者给予制裁，对受害者给予治疗，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儿童的隐私权。还应按照《公约》第 39 条采取措施，确保受害者身体和精神复原以及与社会的重新融合，防止对受害者治罪和给其留下污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的援助。

体 罚

404. 在缔约国，体罚仍然广泛使用，国内立法不禁止使用体罚，对此，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家庭、学校、少年司法系统、替代性抚养机构和社会中使用体罚。它还建议开展宣传运动，确保在维护儿童的尊严以及符合《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28.2 条的条件下，采取其他纪律措施。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健康和得到保健服务的权利

40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少年保健领域，方案和服务有限，缺少适当资料，包括有关事故、暴力、自杀、精神健康、堕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病的资料。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相当高的少女怀孕率和少女母亲的境况，特别是她们过迟的妊娠检查和普遍缺乏母乳喂养知识的情况。目前多数幼儿和母亲死亡案例都和少女母亲有关，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推行少年保健政策和咨询服务，并加强生育卫生教育，包括促进男性接受避孕措施。委员会还建议进行全面和多学科研究以了解少年健康问题的范围，包括受艾滋病毒 / 艾滋病和性传染病感染、影响或抵抗力脆弱的儿童的特殊情况。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努力增加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医生，提供适合年轻人的保健、咨询和少年康复设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制订全面政策和方案以降低幼儿和产妇死亡率，在少女母亲中促进适当的母乳喂养和断奶办法。在这方面，还建议缔约国为综合防治儿童疾病和改善儿童健康的其他措施考虑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残疾儿童

406.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最近指定了一名心理医生负责解决儿童的精神健康问题，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儿童的精神健康状况。委员会对残疾儿童没有法律保护和缺少适当的设施与服务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作出足够的努力促进把残疾儿童纳入教育系统和社会。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残疾儿童早期治疗方案的有效性受到影响。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残疾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定早期发现方案以防止残疾，加紧努力采取残疾儿童机构抚养的替代办法，为残疾儿童制定特别教育方案，进一步鼓励他们融入社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分配足够资源以有效执行残疾儿童早期治疗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关于精神健康状况的研究以便解决这一令人日益关切的问题。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使

公众了解残疾儿童和患有精神病儿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培训与残疾儿童一起和为他们工作的专业人员方面争取技术合作，特别是卫生组织的合作。

环境卫生

40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准备改善环境卫生服务，除其他外，特别是要设立固体废物管理机构，将收集范围从 55% 扩大到约 95%，但委员会仍对较差的环境卫生条件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坑式厕所仍然广泛使用，加重了海洋污染，固体废物处理方案也不恰当。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解决环境卫生问题，特别是固体废物的处理。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受教育权利和教育目标

40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教育领域所作的努力，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逃学率很高(特别是男孩)、受中等教育的机会有限、缺乏适当的学习材料、受过培训的合格教师不足、几乎完全为了考试的教学方法。委员会还对学生之间的暴力行为发生率表示关切。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为确保学校营养方案的持续执行分配的资源不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学校中缺乏卫生和咨询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教育大纲进行审查，以便提高其质量和恰当性，确保学生能学到适当的综合知识和生活技能，包括交流、决定和解决冲突的技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增加接受中等教育的机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更多措施，鼓励儿童，特别是男孩坚持上学，尤其是在义务教育阶段。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学校营养方案分配足够的资源，在学校中提供适当的卫生和咨询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与儿童基金和教科文组织的更密切合作加强教育系统。

8.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

40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愿意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将就业最低法定年龄从 14 岁提高到 15 岁。鉴于缔约国目前的经济形势和学生，特别是男学生的高逃学率和辍学率，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缺少关于童工情况和经济剥削的资料和充足数据。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建立监督机制以确保劳工法的执行和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行全面研究以便对童工情况作出评估。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取消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

滥用毒品

4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减少毒品需求和管制麻醉品在国家和地区两级所作努力。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年轻人滥用酒精和药物，而在这方面，心理、社会和医疗方案与服务有限。根据《公约》第 33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受非法使用酒精、麻醉品、精神药物之害，防止利用儿童非法生产和贩卖这些物品。它鼓励缔约国支持酒精、毒品和药物滥用儿童受害者康复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少年司法

4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准备建立少年司法系统，但仍感到关切的是：

- (a) 缺乏有效和高效率的少年司法，特别是缺乏与《公约》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标准的一致性；
- (b) 少年案件审判前拖延时间太长，这种案件明显缺乏保密性；
- (c) 在拘留成人的场所拘留未成年人，没有按照法律提供适合儿童的场所，在这方面，受过培训的从事儿童工作的人员有限。

4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为实行一项少年司法制度采取更多措施，这项制度要符合《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b) 将剥夺自由只作为迫不得已办法，并且时间要尽可能短；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包括隐私权；确保在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儿童保持与家庭的联系；禁止和废除少年司法系统中的体罚(鞭打)；
- (c) 对少年司法系统所涉所有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
- (d) 考虑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协调小组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人权署、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的援助。

9. 散发报告、书面答复和结论性意见

413. 最后，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向公众广泛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和有关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一起出版报告。出版的综合文件应在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公众中广泛散发以促进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和讨论并实行监督。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南非

414.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0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609、610 和 611 次会议上(见 CRC/C/SR.609、610 和 611)审议了南非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提交的初次报告(CRC/C/51/Add.2)，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

* 在 2000 年 1 月 28 日举行的第 615 次会议上。

A. 导言

4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报告遵循了指导原则并提供了对儿童情况的严格评估。委员会还对缔约国能按时提交报告表示满意。委员会注意到对其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RC/C/Q/SAFR/1)。委员会对与缔约国进行的建设性、开放和诚恳的对话表示满意，并欢迎在讨论中对建议作出的积极反应。委员会认为，一个直接参与执行《公约》的高级代表团有助于对缔约国儿童权利情况作出较全面的评估。

B. 积极方面

416.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在法律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新《宪法》(1996 年)，特别是其中第 28 条，它保证了儿童的一些具体权利，《宪法》还规定了一些自由。另外，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所制定的新法律使国内法和《公约》更协调一致，这些新法律包括：《国家青年法(修订本)》(1996 年)、《法律援助法(修订本)》(1996 年)、《刑事诉讼法(修订本)》(1996 年)、《电影和出版法》(1996 年)、《国家教育政策法》(1996 年)、《子女扶养法(修订本)》(1996 年)、《废除体罚法》(1997 年)、《离婚法院法(修订本)》(1997 年)、《设立家庭法院法》(1997 年)、《扶养法(修订本)》(1997 年)、《非婚生子女生父法》(1997 年)、《行使诉讼法(第二修订本)》(1997 年)。

417. 委员会欢迎在缔约国境内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在这方面，它欢迎成立国家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行动计划指委会)，该委员会负责确定计划、协调和评估各种方案、定期向内阁提交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公约》所规定义务履行情况的进展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行动计划指委会的成员包括参与促进儿童权利的各部和机构的代表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代表和儿童基金驻南非代表。

418. 委员会欢迎成立南非人权委员会和指定负责儿童权利问题的主任。

419. 委员会还欢迎在人权署的协助下执行“加强人权体制计划”。委员会注意到，计划包括：为最后完成南非警察署(警察署)编写的一整套人权培训材料提供咨询服务，出版警察使用的人权标准和实践指导手册，向南非人权委员会提供咨

询和协助，向司法部法学院提供咨询和协助已将人权纳入法官、检察官以及与司法有关的其他官员的培训课程，协助 Fort Hare 大学举办一系列人权培训班和建立资料中心。

4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设立儿童预算项目所作的努力，该项目的目的是筹划在各项儿童方案上政府开支的综合远景，并审查这种开支对儿童生活的影响。

421.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改善学校环境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它欢迎制定《南非学校法》(1996 年)，这在下列方面发挥了作用：加强了儿童在教育系统内的参与权利，儿童选择自己学习用语言的权利(多语教学)，学校中体罚的废除。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全国小学营养综合方案》，其目的是鼓励所有儿童入学并为上学提供便利，这特别是为了经济困难的家庭的儿童。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课程 2005”，还准备在学校中采取其他行动，包括鼓励不歧视以及将一些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和患有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儿童纳入教育系统的方案。“课程 2005”还旨在消除种族隔离时代遗留下来的教育系统中的各种不平等现象。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22.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在克服种族隔离遗留下来的各种问题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这些问题对儿童情况仍有不利影响，妨碍充分执行《公约》。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在社会各阶层之间仍然广泛存在着经济和社会差异，失业率和贫困程度也相当高，所有这些都对充分执行《公约》有不利影响，仍然是缔约国所面临的挑战。

D.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4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进行法律改革和采取措施以确保国内法律与《公约》更一致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还注意到，南非法律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立法和

习惯法以便对其他法律进行改革，特别是在有关下列方面的法律：防止家庭暴力、学校中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政策、建立新的少年司法制度、扩大儿童扶养系统以及保护受性侵犯的儿童。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法律，特别是习惯法，仍然没有充分反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法律改革方面继续努力，确保国内立法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完全一致。

批准国际人权法律文书

4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认为，批准这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将有助于缔约国努力履行其义务，保证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的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争取最后批准这项文书。

协调

4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成立了国家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行动计划指委会)负责协调执行与保护和扶养儿童有关的各项方案，但也感到关切的是，尚未作出足够努力以确保在社区一级推行适当的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没有作出足够努力以使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参与促进和执行《公约》。委员会还对负责执行《公约》的各部之间缺乏协调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农村地区和各社区同意进行行动计划指委会的方案和活动。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促进社区组织能力的建立，并进一步促进它们参与协调、促进和执行《公约》。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确保负责执行《公约》的各部和部门之间的更好协调。

独立监督机制

426.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缔约国成立南非人权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南非社会各阶层尊重基本人权。委员会注意到，该委员会还有权进行调查、发传票和听取宣誓作证。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分配给该委员会有效执行任务所必要的足够资源。另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的工作仍然受到各种因素，

特别是繁琐程序的阻碍，还需要进行进一步司法改革。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关于侵犯《公约》所规定儿童权利的申诉的登记和处理方面，没有一个明确程序。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向南非人权委员会分配有效发挥作用所必要的充足资源(人力和经费)。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解决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问题和确保受害者得到补救制定适用于儿童的明确程序。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以促进儿童有效利用这种程序。

资料收集

427. 委员会关切的是，目前的资料收集机制不足以系统和全面收集有关各类儿童在《公约》所涉及各领域的分类数量和质量资料，因而不利于监督和评估所取得进展以及评估与儿童有关的各项政策的影响。委员会建议审查资料收集制度以便把《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纳入收集范围。这种制度的范围应当包括所有 18 岁以下少年儿童，具体重点应当是那些地位特别脆弱的少年儿童，包括女童、残疾儿童、童工、居住在包括 Eastern Cape、Kwa Zulu-Natal 和北部地区在内的偏远农村地区以及其他处于不利地位的黑人社区的儿童、Khoi-Khoi 和 San 社区的儿童、在街头工作和(或)住在街头儿童、机构抚养的儿童、经济困难家庭的儿童和难民儿童。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的援助。

预算分配

42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确保新立法在各方面，特别是资金方面的可持续性采取对新立法进行“估价”的办法。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正在对少年司法法草案进行“估价”以确定其在资金方面的可持续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处理种族隔离所遗留下来的社会和经济问题方面，特别是在以前处于不利地位的社会群体中所遗留问题方面，面临的各种挑战。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为监督在儿童方案方面的开支制定儿童预算项目所作的努力，这是为了加强开支对儿童生活的影响。鉴于《公约》第 4 条，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对儿童方案与活动的资源分配不足。根据《公约》第 2、3 和 6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公约》第 4 条的充分执行，预算拨款和分配要定要先后顺序，以确保在现有资源范

围内尽最大可能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必要情况下，可争取国际合作。

文件散发和宣传

4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了解所作的努力，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专业群体、儿童、家长以及广大公众普遍不太了解《公约》以及其中包含的从权利角度出发看问题和处理问题的办法。委员会建议作出更大努力以确保乡下和城市地区成人与儿童广泛了解《公约》的规定。在这方面，它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以当地语文提供《公约》，通过各种办法，特别是传统交流办法提倡和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还建议加强对传统社区领导人以及与儿童一起或为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如保健人员，包括心理医生、社会工作者、中央和地方政府官员和儿童扶养机构人员的适当和系统培训和(或)宣传。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人权署和儿童基金的援助。

2. 儿童的定义

刑事责任和性行为认可

4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起草了立法已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从 7 岁提高到 10 岁，但仍然关切的是，10 岁的最低法定年龄仍然相当低，不足以承担刑事责任。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男孩(14 岁)和女孩(12 岁)的性行为认可最低法定年龄太低，而且，有关这一问题的立法对女孩有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评估刑事立法草案，将拟订的有关最低法定年龄(10 岁)进一步提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提高男孩和女孩性行为认可的最低法定年龄，确保在这方面不歧视女孩。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431. 委员会注意到新《宪法》以及国内立法都反映了不歧视原则(第 2 条)，但仍然关切的是，还没有为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得到保健和其他社会服务采取足够措施。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某些脆弱群体儿童，包括黑人儿童；女童；残疾儿童，特别是缺乏学习能力的儿童；童工；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在街头工作和(或)生活的儿童；在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儿童；难民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落实不歧视原则，充分遵守《公约》第 2 条，这特别是因为它涉及脆弱群体。

尊重儿童的意见

4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尊重儿童的意见和鼓励儿童参与所作的努力，但仍感到关切的是，传统习俗和态度仍然妨碍着《公约》第 12 条的执行，特别是在各省和地方一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促进对儿童参与权的意识，鼓励在学校、家庭、社会结构以及扶养和司法系统中尊重儿童的意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教师进行培训以使儿童能表达自己的意见，特别是在各省和地方一级。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433. 委员会注意到，《出生和死亡法》规定，所有儿童均需进行出生登记，而且，最近还采取行动以改进和促进出生登记工作，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这种工作。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许多儿童仍没有进行出生登记。根据《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通过各种办法，特别是流动诊所和医院，确保缔约国境内所有父母都能为自己的子女进行出生登记。委员会还建议努力向政府官员、社区领导人和父母进行宣传，确保所有儿童都进行出生登记。

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4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对警察进行关于如何对待被拘留者和不使用不必要武力的培训所作努力，但仍关切的是，警察使用暴力的事件仍然频繁发生，仍需要加强现行立法确保儿童的身心健康及其固有尊严受到尊重。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充分执行《公约》第 37(a)条和第 39 条。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防止警察的暴力行为，确保儿童受害者得到适当治疗，确保他们身心健康的恢复和与社会再融合，肇事者受到制裁。

5. 家庭养育和非家庭养育

父母引导

43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单亲家庭和儿童主持家庭的日益增多及其对儿童的(经济和心理)影响。在父母引导和责任方面缺少足够的支持和咨询也是令人关切的问题。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8 条进一步努力进行家庭教育和宣传，特别是要向父母，尤其是单身父母，提供有关父母引导和父母共同责任的培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和防止儿童主持家庭的增加，并对现有儿童主持家庭给予足够的支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单亲家庭、多配偶家庭和儿童主持家庭的情况进行研究，以便评估对儿童的影响。

扶养

436. 委员会注意到，立法规定要恢复对儿童的扶养，但也关切的是，没有为确保扶养命令的执行采取足够的措施。根据《公约》第 2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扶养命令的执行和恢复对儿童的扶养。

福利设施

4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开始实行子女扶养津贴，其目的是向经济最困难家庭的儿童提供更多经济支援。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扶养津贴的逐步取消及其对目前享受这一福利的经济困难妇女和儿童可能带来的影响。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扩大儿童扶养津贴方案的实行范围或制定替代方案把支援范围扩大到仍在上学的 18 岁以下儿童。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经济困难家庭支援方案的持续性。

非家庭扶养

438. 关于被剥夺家庭环境儿童的情况，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以前处于不利地位的社区非家庭扶养设施不足。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对安置没有足够的监督，这一领域的合格工作人员也有限。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收养方案中对安置缺少足够的监督和评估。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另外制定方案以促进非家庭扶养，对社会和福利工作者进行更多培训，建立对替代性扶养机构的独立申诉和监督机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作出进一步努力，向父母提供支援，包括培训，防止丢弃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对根据扶养方案进行的安置进行适当定期审查。

国内和跨国收养

439.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扶养法》(1996 年)规定对收养进行管制，但也感到关切的是，在国内和跨国收养方面都缺少监督，而且，缔约国境内非正式收养很普遍。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没有管制跨国收养的适当立法、政策和机构。根据《公约》第 21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对国内和跨国收养的适当监督程序，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滥用传统的非正式收养。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行政措施，确保有效管制跨国收养。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以最后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家庭暴力、虐待和性侵犯

440. 委员会注意到为给儿童更大的保护制定了《儿童扶养法》和《防止家庭暴力法》。委员会还注意到，最近开始执行《全国预防犯罪战略》和《加强受害者反应能力方案》，前者的重点是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犯罪，后者重点是使性侵犯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具有反应能力。但是，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家

庭暴力、对儿童的虐待和性侵犯，包括家庭内对儿童的性侵犯发生率仍然很高。根据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家庭暴力、虐待和性侵犯问题进行研究以了解这些问题的范围和性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制定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虐待和性侵犯的全面战略，并采取适当措施和政策促进改变态度。委员会还建议司法机关按照适合儿童的程序对家庭暴力、虐待儿童、对儿童的性侵犯，包括家庭内的性侵犯案件进行适当调查，并对肇事者给予制裁，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儿童的隐私权。还应当按照《公约》第 39 条采取措施以确保在法律诉讼中的儿童得到法律援助，强奸、性侵犯、忽视、虐待、暴力或剥削受害者的身体和精神复原以及与社会的再融合，防止给受害者定罪和留下污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的援助。

体 罚

441.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禁止在学校、扶养机构和少年司法系统中实行体罚，但感到关切的是，仍然允许在家庭中实行体罚，而且，在某些学校和扶养机构以及社会中也仍然经常使用体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法律禁止在扶养机构中使用体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提高人们对体罚的副作用的认识，改变传统态度，确保纪律措施考虑到儿童的尊严和与《公约》一致。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法律禁止在家庭中使用体罚，并在这方面研究已经制定类似法律的其他国家的经验。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基本保健

44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开始采取行动改善儿童的一般健康状况和保健服务，包括实行《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向 6 岁以下儿童、孕妇和哺乳妇女提供免费保健服务。但是，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各地区在保健服务方面仍然缺少足够的资源(财力和人力)。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儿童的生存和成长仍然受到严重呼吸感染和腹泻等幼儿疾病的威胁。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婴幼儿死亡、产妇死亡、营养不良、维生素 A 缺乏和发育不良等疾病的发病率仍然很高，卫生

状况不佳，没有足够的清洁水，特别是在农村社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分配适当资源，制定全面的政策和方案以改善儿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儿童的健康状况。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进进一步普及基本保健服务；降低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预防和治疗儿童，特别是脆弱群体儿童的营养不良；增加清洁水的供应和卫生设施。另外，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继续进行与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有关的合作，为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寻求更多合作和援助渠道，特别是要争取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的援助。

环境卫生

443.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环境进一步恶化，特别是空气污染。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促进执行可持续发展方案以防止环境恶化，特别是空气污染。

少年保健

444.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少年保健，包括少女怀孕、堕胎、滥用毒品和药品以及酒精和烟草，事故、暴力行为和自杀等问题方面，方案和服务有限，缺乏足够资料。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乏关于患有精神病儿童情况的统计资料以及有关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禁烟方面采取了坚定态度，1991 年颁布了强硬法律，1999 年又对该法律作了修订以控制烟草供应，但是，许多少年吸烟者仍能买到烟草产品。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开始执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伙伴方案》(1998 年)，其目的除其他外特别是要为带有艾滋病毒、患有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的人建立咨询和治疗中心，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发病率很高，而且在不断上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法律得到充分执行和加强，特别是有关使用烟草产品的法律。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少年保健政策，特别是预防事故、自杀、暴力和滥用药物的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以评估有精神健康问题的儿童的情况，推行对他们的适当治疗和保护方案。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分配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建立适用于年轻人的咨询机构、少年保健和康复设施，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条件下，可不经家长同意向他们提供服务。委员会建议加强对年轻人的关于生育卫生、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的培训方案。这类方案的目的

应当不只是提供知识，而且还应当是使年轻人获得成长所必要的能力和生活技能。委员会还建议青年充分参与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的制定。特别重点应当是改变公众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态度，制定消除仍然存在的对感染了艾滋病毒的少年儿童的歧视。

残疾儿童

445.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对残疾儿童，特别是精神残疾儿童的法律保护、方案、设施和服务不足。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问题讨论日提出的建议(见 CRC/C/6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预防残疾的早期发现方案，为残疾儿童制定特别教学大纲并进一步鼓励他们融入社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培训从事残疾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方面争取技术合作，特别是与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的合作。

传统习俗

44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男性割礼在一些情况下是在不安全的医疗条件下进行的。委员会还对传统的贞洁检验习俗表示关切，这威胁到女孩的健康，影响她们的自尊，侵犯了她们的隐私权。残割女性外阴的习俗及其对女孩健康的有害影响也是委员会关切的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培训从业医生和宣传，确保男孩的健康，使男性割礼在安全的医疗条件下进行。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贞洁检验问题进行研究以评估其对女孩的身体和心理影响。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执行宣传方案，以促使从业医生和广大公众改变传统态度，按照《公约》第 16 条和第 24 条阻止贞洁检验的习俗。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制止和废除残割女性外阴的习俗，执行对从业医生和广大公众的宣传方案，使其改变传统态度，阻止有害习俗。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4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为改善教育情况所作的努力，包括制定《学校法》(1996 年)、实行综合的《全国小学营养方案》和实行“2005 年课程”，其目

的特别是要纠正接受教育方面的不均匀状况。委员会注意到，法律规定对 7 至 15 岁的儿童实行义务教育，但也关切的是，小学教育实际上不免费。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在某些地区受教育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特别是黑人儿童、女孩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他们中很多人没有上学。委员会关切的是，在某些学校仍然存在着歧视性做法，特别是在种族混合的学校中对黑人儿童的歧视。关于总的教育情况，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地区非常拥挤；高辍学率、文盲率和留级率；缺少基本培训材料；年久失修的基础结构和设备；课本和其他材料短缺；经过训练的教师不足，特别是在黑人传统居住区；教师士气低落。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儿童，特别是黑人社区儿童，没有休闲、从事娱乐和文化活动的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促进上学，特别是曾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女孩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上学。根据《公约》第 28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小学教育。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在学校中消除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教育质量，使缔约国所有儿童都能受到教育。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争取通过与儿童基金和教科文组织的更密切合作加强其教育系统。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采取更多措施鼓励儿童坚持上学，至少是在义务教育时期。根据第 31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儿童，特别是黑人社区儿童享有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权利。

8. 特别保护措施

寻求庇护和难民儿童

448.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为保证更好地保护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的权利所进行的立法改革，但仍关切的是，没有正式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家庭团聚和保证难民儿童接受教育和利用保健服务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立法和行政框架以保证和促进家庭团聚。另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执行政策和方案以保证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能充分利用所有社会服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以最后通过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449. 委员会关切地是，没有作出足够努力实行适当方案以促进种族隔离时期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缔约国当前频繁发生的暴力行为反映了这些儿童的境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实行新的方案和加强现有方案以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童 工

45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劳工组织/取消童工国际方案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进行全国性调查和汇编全国童工综合统计资料。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使国内立法与国际劳工标准取得一致所作的努力，但也关切地注意到，目前有超过 20 万的 10-14 岁儿童在从事工作，主要是商业、农业和家庭服务方面的工作。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改进监督机制以确保劳动法的执行和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争取批准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取消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公约》(第 182 号)。

滥用毒品和药物

451. 委员会关切地是，年轻人中吸毒者和滥用药物者人数众多而且在不断增加，而在这方面可利用的心理/社会和医疗方案与服务非常有限。根据《公约》第 33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受非法使用麻醉品和精神药物之害，防止利用儿童非法生产和贩卖这些物质。在这方面，委员会还建议在学校中加强实行教育方案，让儿童了解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危害。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方案的指导下制定国家麻醉品管制计划。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支持滥用麻醉品和药物的儿童受害者康复方案。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的援助。

性剥削

45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执行预防和制止对儿童的性剥削的立法、政策和方案所作努力，但仍然关切地是商业性性剥削现象仍然很普遍。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以制定和执行适当政策和措施，包括治疗和康复，预防和制止对儿童的性剥削。

出卖、贩运和诱拐儿童

45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解决出卖、贩运和诱拐儿童问题所作努力，包括将《关于国际诱拐儿童的民事问题的公约》纳入国内立法。但是，委员会仍感到关切地是，出卖和贩运儿童，特别是女童的现象仍在增加，执行立法保证以及预防和制止这种现象缺乏适当措施。根据《公约》第 35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执法，进一步努力宣传，使社会了解出卖、贩运和诱拐儿童的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与邻国签订预防出卖、贩运和诱拐儿童以及促进保护儿童和使他们安全返回家庭的双边协定。

少数群体

454. 委员会注意到保证儿童文化、宗教和语言权利的国内立法，特别是有关教育和收养程序的立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准备成立保护和促进文化、宗教和语言社区权利委员会以作为保证对少数给予更多保护的第一步。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地是，习惯法和传统习俗仍然在阻碍少数群体儿童权利的充分实现。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 Khoi-Khoi 和 San 等少数群体儿童的权利得到保证，特别是有关文化、宗教、语言和知情的权利。

少年司法

45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为改进少年司法所作努力，但也感到关切地是，少年司法系统没有覆盖缔约国所有地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地是：

- (a) 少年司法缺乏效率和有效管理，特别是，它和《公约》以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标准不一致；
- (b) 审理少年案件等待时间过长，而且，这种案件明显缺乏保密性；
- (c) 拘留不是迫不得已的办法；
- (d) 拘留设施中过分拥挤；

- (e) 在拘留和监禁成人的设施中拘留未成年人，未按照法律为儿童提供适当设施，在这方面从事儿童工作的经训练人员有限；
- (f) 缺少关于少年司法系统中儿童人数的可靠统计资料；
- (g) 没有确保少年司法系统中儿童与家庭联系的适当规定；
- (h) 没有足够的少年身体和精神复原以及与社会再融合设施和方案。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更多措施以实行一项少年司法制度，使其符合《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37、40 和 39 条，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 (b) 将剥夺自由只作为迫不得已的办法，而且，剥夺自由的时间尽可能短；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包括隐私权；确保少年司法系统中的儿童与家庭保持联系；
- (c) 对参与少年司法系统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进行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
- (d) 考虑通过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协调组争取技术援助，特别是人权署、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国际少年司法网和儿童基金的援助。

9. 散发报告、书面答复和结论性意见

456. 最后，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向广大公众广泛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与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结论性意见一起出版报告。所出版文件应广泛散发以在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广大公众中引起辩论和促进对《公约》的了解及其执行和对执行的监督。

三、委员会其他活动概览

A. 回顾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最新情况

457. 会议期间，委员们向委员会通报了他们参加各种会议的情况。

458. 1999 年 11 月 11 日，Sardenberg 女士以委员会代理主席的身份代表委员会在大会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的会议上作了发言。她还参加了儿童基金会题为“值得深思的问题”的主动行动。Sardenberg 女士还于 1999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代表委员会参加保护儿童国际以色列支部在以色列拿撒勒主办的十字路口的儿童权利和宗教问题会议。这次会议是在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框架内所举行儿童权利问题方面的第一次国际会议。它汇集了不同宗教和背景的非政府组织、专家、学者和代表，从《公约》所列的权利角度研究宗教和有关的问题对儿童生活的影响。Karp 女士还向会议提交了一份儿童权利和宗教问题的文件，但她本人没有参加会议。

459. 从 1999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Karp 女士参加了一次儿童和媒介问题讲习班，题为“奥斯陆挑战”，由挪威政府、挪威儿童检察专员和儿童基金会主办。她在讲习班上看到了媒介对保护儿童尊严的作用。她还在 1999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东京举行的儿童权利问题会议上就儿童的最佳利益问题提交了一份文件。

460. Doek 先生以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参加了几次儿童权利问题的区域和国际会议。1999 年 10 月 13 和 14 日，他参加了一次在纽约举行的“暂停死刑全球运动”的会议，他就“死刑与《儿童权利公约》”作了发言。Doek 先生还参加了 1999 年 10 月 29 和 30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为儿童权利工作的欧洲律师第二次会议；1999 年 11 月 15 和 16 日参加了在伦敦由联合王国的非政府组织艾滋病问题联合会主办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女孩”的一次会议，他向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题为“《儿童权利公约》：倡导女孩权利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权利的工具”；1999 年 11 月 19 日，在海牙纪念《公约》十周年的一次全国会议上，他就“《公约》在第三个千年的作用”作了发言；1999 年 11 月 20 日，在罗马举行的意大利庆祝《公约》十周年的会议上，他就“如何将《儿童权利公约》转变成法律并将法律转变成现实”的问题作了发言。应埃及母幼全国委员会秘书长的邀请，El Guindi 女士和 Doek 先生参加了一次于 1999 年 11 月 21 和 22 日在开罗举行的全国性会议，题为“2000-2001 年的埃及儿童”。会议主题是“保证儿童的今日和人类的未来”。1999 年 11 月 24 日，Doek 先生参加了一次由荷兰非政府组织制止儿童兵联盟在海牙主办的议会成员会议，目的是征求各方面的支持，批

准《公约》的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将征兵和参加武装部队的年龄规定在 18 岁。从 1999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Doek 先生在东京的一次儿童权利的会议上就“《公约》的历史意义，为什么儿童要有权利？”的问题作了发言。在日本期间，Doek 先生参加了日本议员的一次会议，会上讨论了非政府组织与日本之间加紧合作的重要性。1999 年 12 月 10 日，他参加了由儿童基金会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主办的一次圆桌会议，题为“少数民族、土著人和移民的儿童”。他还参加了一次有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就“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下的国家报告”问题于 1999 年 12 月 15 日在哥伦布举办的一次研讨会，他在会上就“《儿童权利公约》与委员会的监测作用”问题作了发言。

461. 1999 年 11 月 15 和 16 日，Mokhuane 女士参加了在伦敦举行的一次“在街头流浪和/或谋生的儿童”问题会议，她在会上就“离家出走儿童现象”作了发言。会议由联合王国儿童学会主办。Mokhuane 女士还参加了由英联邦医学协会于 1999 年 10 月 9 至 11 日在伯尔尼举办的“青少年与生殖卫生”问题会议。

462. 1999 年 11 月 24 至 29 日，Ouedraogo 女士参加了一次在巴黎举办的书展与青少年问题的年度会议。这项活动为的是推广用法文写的儿童书籍，参加者有出版商以及父母和儿童。1999 年，25 个国家的 1,000 名儿童被邀请到书展庆祝《公约》十周年。Ouedraogo 女士与儿童见了面，其中有些儿童在街头谋生和流浪，她还参加了一次圆桌会议，讨论权利和文化尊严的普遍性问题。此外，根据委员会就马里的报告和着重于培训师资的建议和最后意见，在马里政府的协调下，Ouedraogo 女士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巴马科主持了一个《公约》问题培训班。学员有 30 名，其中包括从国内 10 个地区来的社会工作者和教师。在不久的将来还设想为其余的地区举办培训班。

463. Ouedraogo 女士还参加了 12 月 12 日至 17 日在难民署加强《儿童权利公约》落实行动计划的主持下在海地主持的一次报告编写问题培训班。在这次出访期间，她与社会事务、教育和卫生等部长举行了几次会晤，推动社会事务部在儿童基金会和海地国际文职代表团的支持下主办为期三天的培训班。

464. 从 19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7 日，Rabah 先生参加了在开罗举行的一次会议，庆祝《公约》十周年，他就委员会的历史和工作方法以及《公约》的落实情况作了发言。从 1999 年 10 月至 12 月，Rabah 先生还参加了另外几次活动，其中

包括在约旦举行的一次童工问题研讨会，他就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作了发言。他参加了在黎巴嫩举行的一次在街头谋生和/或流浪的儿童问题讲习班。

B. 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465. 会议期间，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5 条在与其他机构不断对话和交流的框架内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举行了各种会议。

466. 在 1 月 12 日举行的第 59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在促进和落实《公约》方面的合作问题。在这次会议上，艾滋病方案的一名代表概要地介绍了当前全球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情况，着重强调了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影响以及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危险程度。艾滋病方案承认这种传染病对儿童生命的影响，因此它争取通过开展世界艾滋病运动在国家一级提高认识，这项运动从 1997 年以来将儿童和青年人作为主要议题。由于这项运动，许多国家的政府以及民间和私人部门加紧努力增进儿童和青年人在获得信息、教育、娱乐、安全空间和就业方面的权利。还有一些国家采取具体的方案，保证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提供充足的卫生服务，并致力于在艾滋病/艾滋病方面确定和落实更有利于儿童/青年的法律和政策。

467. 1998 年 10 月委员会就“在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上生存的儿童”问题举行了一般性讨论日，之后委员会就此与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合作编写了一份出版物，题为《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照料》，内载提交讨论的背景文件和委员会通过的建议。艾滋病方案的代表还感谢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任命了一个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联络点，并指出新任命的联络点的工作重点将是儿童权利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468. 针对委员会一名委员就 2000 年 1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的非洲艾滋病/艾滋病问题会议提出的一个问题，艾滋病方案的代表回顾说，安全理事会审议健康与发展问题，这是第一次。

469. 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方案主任对方案作了概要介绍，他指出，过去 2 年里，方案经历了相当大的变化，扩大了业务量，增加了参加国和捐款数量。主任重申，劳工组织致力于消除童工问题，他指出，方案已作了改组，以改进处理童工问题的方式，并保证在处理问题时采取更加多学科的方法。主任还着重谈到

了一些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从事的一些方案，并指出，其他许多方案有的正在计划中，有的在设想，还有的已经在落实，参加者有国家和国际各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主任强调了劳工组织促进全面批准《童工的最坏形式问题公约》(第 182 号)，并要求委员会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470. 拯救儿童组织(瑞典)的代表向委员会概要介绍了“《儿童权利公约》影响研究”，从事这项研究，是为了评估各本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是否由于《公约》而改变了它们的行为。研究包括了 6 个国家，加纳、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瑞典和也门。研究表明，研究所涉的所有国家因作了一些努力处理儿童权利问题，但总的来说，这些努力仍不够。对《公约》和儿童权利仍然缺乏了解和认识，这表明在国家和当地各级传播和推广《公约》方面做得不够。在研究所涉的国家，仍然没有普遍接受将儿童作为权利主体的概念。研究还表明，《公约》和报告程序并不总是能导致国家一级的公开审查和政策变革。总的来说，研究所涉的国家在增进儿童权利方面均没有全面的计划。在建立了协调机构的地方，这些机构的行动也有限，因为没有制定规约，没有资金，无法强制执行机构落实《公约》。研究表明，研究所涉的国家中的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儿童权利和《公约》方面认真地发挥着作用，但它们普遍在业务的组织和财政方面遇到严重限制。研究指出，民间社会，包括专业团体、媒介和学术界，没有开展促进或增进《公约》的工作。

471. 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就儿童基金会最近在促进《公约》的活动方面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些文件。在分发的文件中有一套资料，概要介绍儿童基金会在《公约》方面从事的活动。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之后将于 2001 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方面以及在特别会议筹备活动的建议草案方面提供了一些背景资料。

472. 卫生组织的代表指出，卫生组织正在完成两份文件。这两份文件有助于将《公约》和儿童权利纳入卫生组织的工作。其中一份文件即将完稿，这是一份关于卫生组织职员，特别是外地一级的职员参与委员会报告进程的研究。另一份文件是一套关于儿童权利和青少年健康的资料，这套资料将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这名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最近为卫生组织职员在《公约》，特别是儿童获得基本卫生和福利的权利方面进行培训而采取的主动行动的情况。非洲、亚洲和欧洲的区域办事处表示有兴趣将儿童权利列入它们的工作。在这方面，他指出，已

经采取了一些努力，在卫生组织的工作上采取更加着重于权益的办法，鼓励提高同事的认识。

473. 秘书长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的代表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最近从事的活动，包括特别代表访问塞拉利昂及其后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这位代表回顾说，1999年8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第1261号决议。她指出，这是在促进保护儿童和防止他们参与武装冲突方面的一个重要的倡导工具。理事会的决议呼吁冲突各方停止使用儿童兵，给脆弱人口以充分的出路。它还鼓励对国家和区域部队在儿童权利问题和《公约》上作培训。在这方面，她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已得到授权，将儿童权利列入它的工作。秘书长将在2000年7月前就1261(1999)号决议的落实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474. 1月18日，委员会与艾滋病方案的代表举行会议，讨论《儿童权利公约》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参考手册的问题。《手册》目前正由艾滋病方案完成，目的是协助委员会审查儿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委员会欢迎这项主动行动，并鼓励艾滋病方案保证《手册》定期并方便地更改。委员会建议考虑列入委员会就艾滋病毒/艾滋病提出的建议和结论意见一章以及在关于“生活在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世界上的儿童”问题一般性讨论日上提出的建议。还应考虑列入其他条约机构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建议。委员会还建议将国家一级良好习惯的例子列入《手册》。

475. 1月21日，委员会与儿童基金会举行会议，讨论题为“儿童在学校写书”的项目，这是一个儿童基金会与非政府组织P.A.U.教育组织的联合项目。对项目作了概述。它涉及世界各国99所小学的学生撰写的99本书。各学校必须从《公约》条款中选出1至几条，并据此编一个故事。每个故事用儿童的语言刊登在24页厚的一本小书中。该项目的目标是从儿童的角度将《公约》付诸实施；引起社区对《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的思考；鼓励开展全球提高认识的进程；推动对《公约》的进一步认识。参加该项目的学校之多，表明全世界的教育机会种类很多，范围很广，包括公立、私立、城市、农村、非正式学校以及在监狱中和难民营中设立的学校。所有国家都得到邀请参加这一项目，但由于许多国家延误答复，因此未能参加。该项目可望扩大，在第二轮的出版物中将所有国家包括在内。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的
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476. 2000 年 1 月 19 日，委员会报告员就《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在工作组作了发言。他代表委员会作了如下发言：

“我代表儿童权利委员会感谢工作组主席 Catherine von Heidenstam 大使给我机会在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发言，并代表委员会感谢她坚定地大力争取在本届会议结束时取得积极成果。委员会还要感谢工作组本届会议与会者批准任择议定书案文的决心，因为该议定书是制止使用儿童兵的最有效措施。委员会定期审查缔约国《儿童权利公约》落实情况的报告，包括塞拉利昂的报告，在上星期四的审查过程中，委员会都看到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结果常常令人可怕，结局可悲，委员会屡受震惊，深感悲痛。实际上，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往往造成对儿童基本权利的多种严重侵犯。受到威胁的不仅是儿童的生命和成长权，而且还有他们的健康、教育和闲暇权、家庭生活权、不受暴力和虐待的权利、适足的生活标准权以及其他许多权利。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受到创伤或其他问题，他们的权利因而遭到侵犯，这种情况再强调也不为过。

“因此，委员会重申并赞成关于制定《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尤其是重申和赞成上星期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秘书长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联合发言。具体地说，委员会呼吁制定一份文书，使《公约》各缔约国，凡希望这样做的话，均可以通过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将强制招募或自愿招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以及直接或间接让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任择议定书的职能是推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使各国能够采取较高的标准，因此委员会重申：它希望尚未接受 18 岁作为年龄限度的国家不要阻止其他国家通过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工作组显然同意委员会在监测任择议定书落实情况和保证遵守方面发挥作用。根据这种监测作用，委员会一直在密切注视工作组上星期的讨论；为了促进目前的讨论，委员会希望作几点评述。在委员会的监测作用方面，委员会非常愿意发挥这种作用。不可否认，委员会的工作

负担沉重。但是，委员会希望将委员人数扩大到 18 名的建议能够使它更好地处理现有的监测责任，并承担今后任择议定书可能要求的其他责任。委员会借此机会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公约》各缔约国提交一份声明，接受第 43.2 条的修正案，使委员会的成员数能够增加。关于委员会监测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委员会支持下列建议，即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应分开提交初次报告，随后关于任择议定书落实情况的报告应列入各国《公约》落实情况的定期报告中。

“委员会向缔约国保证，它的监测活动中将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则。委员会还指出，它希望向当前审议《公约》的情况那样根据《公约》第 44.4 条的规定，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时候提供进一步资料。根据这一经验，委员会确信，缔约国，即使处境困难，也将能够处理今后任择议定书要求的报告义务。最后，作为届会期间每天遇到遵守问题的机构，委员会希望强调，任择议定书必须清楚明确。委员会借此机会重申《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标准正日益成为区域、国家和地方新当局制定它们自己的新的立法和行政标准的基础。因此，我们促请工作组保证《公约》及其今后的任择议定书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保留最高的标准。我代表委员会，知道我不必提醒我们每一个人我们今天参加会议的原因是我们对儿童福祉的共同关注，即我们对年青人的关注，因为世界各国都认为年青人在身心、情感、伦理观念和知识上都特别薄弱；年青人也正因此在许多国家没有购买烟酒、驾车、表决、缔结某几类法律合同的权利，也正因为他们的心理在继续发展中，因此而被认为对犯罪行为的责任程度比成年人低。我们还知道，儿童不是都能够从参加武装冲突的影响恢复的。儿童，凡易受武装冲突常见的暴力和压力的，他们的身心发展可能受到永久的损害。我们不应允许招募儿童参战或让儿童参加战争。我代表委员会热烈感谢你们的努力和关注，并表示委员会在你们其余的审议工作中提供充分支持”。

C. 非正式会议

477. 2000 年 1 月 10 日，委员会与在日内瓦派驻代表的一些《公约》缔约国常驻代表团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因为这些国家尚未通知它们接受关于将委员会成员同从 10 名增加到 18 名的《公约》第 43.3 条修正案。会议的目的是鼓励这些缔约国这样做。要使修正案生效，还需要 51 个国家的接受通知，因此，委员会鼓励各代表团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早日提交接受《公约》第 43.3 条修正案的通知提供便利。

478. 一些代表团表明原则上接受修正案，但由于程序上的延误，至今不能正式提交接受通知。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正式提交接受通知的程序，并请各代表团与秘书处联络，进一步澄清这一问题。与会缔约国为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布隆迪、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爱沙尼亚、印度和新加坡。

D. 今后的专题辩论

479. 在 2000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6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下次的专题讨论上专门审议“国家暴力与儿童问题”。讨论内容将包括：

- (a) 在街头流浪和谋生的儿童；
- (b) 受照料的儿童(儿童之家、孤儿院、残疾儿童院等等)；
- (c) 少年司法制度中的儿童(警察暴行、压力、虐待、酷刑、住在机构、拘留中心、监狱中的儿童等等)。

辩论定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举行。已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 Karp 女士和 Doek 先生组成，以编写讨论纲要。此外，委员会原则上决定在 2001 年的讨论日上专门讨论“家庭暴力和儿童问题”。

E. 一般性评述

480. 鉴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有关的不容忍世界会议即将举行，因此委员会在 2000 年 1 月 27 日举行的第 613 次会议上决定开展对《公约》第 29 条(教育的目的)一般性评述的起草活动。

F. “儿童与媒介”问题一般性讨论日的后续行动

481. 如上所述，1999年11月18日和19日举行了题为“奥斯陆挑战”的儿童和媒介问题讲习班。这次国际讲习班是1996年10月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在就这一问题作一般性讨论时发起的进程，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系列建议，建立了儿童和媒介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见CRC/C/57, 第242-257段)。该工作组举行两次会议(见CRC/C/66, 第327段和附件四以及CRC/C/79, 第295-299段)，它主要向“奥斯陆挑战”的组织者提供指导。奥斯陆讲习班的成果是一份文件，也题为“奥斯陆挑战”，它查明各国政府、组织、个人、私营部门、包括媒介、父母、教师和儿童以及青年人在促进落实儿童获得适当信息的权利方面的棘手问题。“奥斯陆挑战”是一个经常性进程，主要依靠联网、提高认识、游说和倡导。2000年要编写一套资料。与会者有政府代表、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难民署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和新闻国际等组织的代表、涉及媒介项目的青年人以及商业媒介部门的代表。

482. 1999年11月20日，挪威国际发展和人权部以及儿童和家庭事务部与儿童基金会一起在奥斯陆市政厅主办纪念《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的活动。在这次纪念活动中，挪威儿童和家庭事务部正式发起“奥斯陆挑战”。参加纪念活动的主要有：挪威女皇和瑞典女皇、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挪威国际发展和人权部长、儿童和家庭事务部部长、孟加拉国、爱尔兰、毛里求斯、尼日尔、巴拿马、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国的家庭和儿童部长、奥斯陆市长、Harry Belafonte(儿童基金会友好大使)和挪威儿童问题调查官。还播放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来的一段录相。

四、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483.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缔约国审议报告。

5.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意见。
8. 未来会议。
9. 其他事项。

五、通过报告

484. 委员会在 2000 年 1 月 28 日的第 615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草案和提交大会的两年期报告草案。报告得到委员会一致通过。

附 件 一

截至 2000 年 2 月 4 日已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名单 (191 个)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4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4 月 27 日
阿尔巴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2 月 27 日	1992 年 3 月 28 日
阿尔及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6 日	1993 年 5 月 16 日
安道尔	1995 年 10 月 2 日	1996 年 1 月 2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安哥拉	1990 年 2 月 14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1 年 1 月 4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1 年 3 月 12 日	1993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1 月 4 日
阿根廷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12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a/	1993 年 7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0 年 12 月 17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奥地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8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 a/	1992 年 9 月 12 日
巴哈马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1 年 2 月 20 日	1991 年 3 月 22 日
巴林		1992 年 2 月 13 日 a/	1992 年 3 月 14 日
孟加拉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0 年 10 月 9 日	1990 年 11 月 8 日
白俄罗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0 年 10 月 31 日
比利时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伯利兹	1990 年 3 月 2 日	1990 年 5 月 2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贝宁	1990 年 4 月 25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不丹	1990 年 6 月 4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6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			1992 年 3 月 6 日

a/ 加入。

b/ 继承。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博茨瓦纳		1995年3月14日 a/	1995年4月13日
巴西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4日	1990年10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5年12月27日 a/	1996年1月26日
保加利亚	1990年5月31日	1991年6月3日	1991年7月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1日	1990年9月30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8日	1990年10月19日	1990年11月18日
柬埔寨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10月15日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0年9月25日	1993年1月11日	1993年2月10日
加拿大	1990年5月28日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月12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a/	1992年7月4日
中非共和国	1990年7月30日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5月23日
乍得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2日	1990年11月1日
智利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3日	1990年9月12日
中国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3月2日	1992年4月1日
哥伦比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8日	1991年2月27日
科摩罗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0月14日 a/	1993年11月13日
库克群岛		1997年6月6日 a/	1997年7月6日
哥斯达黎加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科特迪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2月4日	1991年3月6日
克罗地亚 b/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8月21日	1991年9月20日
塞浦路斯	1990年10月5日	1991年2月7日	1991年3月9日
捷克共和国 b/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年8月23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年3月20日	1990年9月27日	1990年10月27日
丹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9日	1991年8月18日
吉布提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多米尼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3月13日	1991年4月1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年8月8日	1991年6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厄瓜多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3月23日	1990年9月2日
埃及	1990年2月5日	1990年7月6日	1990年9月2日
萨尔瓦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10日	1990年9月2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6月15日 a/	1992年7月15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12月20日	1994年8月3日	1994年9月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6月13日
斐济	1993年7月2日	1993年8月13日	1993年9月12日
芬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20日	1991年7月20日
法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7日	1990年9月6日
加蓬	1990年1月26日	1994年2月9日	1994年3月11日
冈比亚	1990年2月5日	1990年8月8日	1990年9月7日
格鲁吉亚		1994年6月2日 a/	1994年7月2日
德国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3月6日	1992年4月5日
加纳	1990年1月29日	1990年2月5日	1990年9月2日
希腊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6月10日
格林纳达	1990年2月21日	1990年11月5日	1990年12月5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6日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		1990年7月13日 a/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0日	1990年9月19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月14日	1991年2月13日
海地	1990年1月20日	1995年6月8日	1995年7月8日
教廷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9月2日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31日	1990年8月10日	1990年9月9日
匈牙利	1990年3月14日	1991年10月7日	1991年11月6日
冰岛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10月28日	1992年11月27日
印度		1992年12月11日 a/	1993年1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5日	1990年10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1年9月5日	1994年7月13日	1994年8月12日
伊拉克		1994年6月15日 a/	1994年7月15日

<u>国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爱尔兰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8日	1992年10月28日
以色列	1990年7月3日	1991年10月3日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0月5日
牙买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日本	1990年9月21日	1994年4月22日	1994年5月22日
约旦	1990年8月29日	1991年5月24日	1991年6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2月16日	1994年8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肯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0日	1990年9月2日
基里巴斯		1995年12月11日 a/	1996年1月10日
科威特	1990年6月7日	1991年10月21日	1991年11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1994年11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年5月8日 a/	1991年6月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莱索托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3月10日	1992年4月9日
利比里亚	1990年4月26日	1993年6月4日	1993年7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年4月15日 a/	1993年5月15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30日	1995年12月22日	1996年1月21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31日 a/	1992年3月1日
卢森堡	1990年3月21日	1994年3月7日	1994年4月6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3月19日	1991年4月18日
马拉维		1991年1月2日 a/	1991年2月1日
马来西亚		1995年2月17日 a/	1995年3月19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1991年2月11日	1991年3月13日
马里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0月20日
马耳他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4月14日	1993年10月4日	1993年11月3日
毛里塔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6日	1991年6月15日
毛里求斯		1990年7月26日 a/	1990年9月2日
墨西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 年 5 月 5 日 a/	1993 年 6 月 4 日
摩纳哥		1993 年 6 月 21 日 a/	1993 年 7 月 21 日
蒙古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5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摩洛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6 月 21 日	1993 年 7 月 21 日
莫桑比克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4 年 4 月 26 日	1994 年 5 月 26 日
缅甸		1991 年 7 月 15 日 a/	1991 年 8 月 14 日
纳米比亚	1990 年 9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瑙鲁		1994 年 7 月 27 日 a/	1994 年 8 月 26 日
尼泊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14 日	1990 年 10 月 14 日
荷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5 年 2 月 6 日	1995 年 3 月 7 日
新西兰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3 年 4 月 6 日	1993 年 5 月 6 日
尼加拉瓜	1990 年 2 月 6 日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0 年 11 月 4 日
尼日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尼日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5 月 19 日
纽埃岛		1995 年 12 月 20 日 a/	1996 年 1 月 19 日
挪威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8 日	1991 年 2 月 7 日
阿曼		1996 年 12 月 9 日 a/	1997 年 1 月 8 日
巴基斯坦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0 年 11 月 12 日	1990 年 12 月 12 日
帕劳		1995 年 8 月 4 日 a/	1995 年 9 月 3 日
巴拿马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2 月 12 日	1991 年 1 月 11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3 月 1 日	1993 年 3 月 31 日
巴拉圭	1990 年 4 月 4 日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0 年 10 月 25 日
秘鲁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4 日	1990 年 10 月 4 日
菲律宾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波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6 月 7 日	1991 年 7 月 7 日
葡萄牙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卡塔尔	1992 年 12 月 8 日	1995 年 4 月 3 日	1995 年 5 月 3 日
大韩民国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1 年 12 月 20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26 日 a/	1993 年 2 月 25 日
罗马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8 日	1990 年 10 月 28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6日	1990年9月15日
卢旺达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4日	1991年2月23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9月2日
圣卢西亚		1993年6月16日 a/	1993年7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1993年9月20日	1993年10月26日	1993年11月25日
萨摩亚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11月29日	1994年12月29日
圣马力诺		1991年11月25日 a/	1991年12月25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6月13日
沙特阿拉伯		1996年1月26日 a/	1996年2月25日
塞内加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1日	1990年9月2日
塞舌尔		1990年9月7日 a/	1990年10月7日
塞拉利昂	1990年2月13日	1990年6月18日	1990年9月2日
新加坡		1995年10月5日 a/	1995年11月4日
斯洛伐克 b/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b/			1991年6月25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4月10日 a/	1995年5月10日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1995年6月16日	1995年7月16日
西班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斯里兰卡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2日	1991年8月11日
苏丹	1990年7月24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苏里南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斯威士兰	1990年8月22日	1995年9月7日	1995年10月6日
瑞典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9月2日
瑞士	1991年5月1日	1997年2月24日	1997年3月26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0年9月18日	1993年7月15日	1993年8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 a/	1993年11月25日
泰国		1992年3月27日 a/	1992年4月2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b/			1991年9月17日
多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汤加		1995 年 11 月 6 日 a/	1995 年 12 月 6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 月 4 日
突尼斯	1990 年 2 月 26 日	1992 年 1 月 30 日	1992 年 2 月 29 日
土耳其	1990 年 9 月 14 日	1995 年 4 月 4 日	1995 年 5 月 4 日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9 月 20 日 a/	1993 年 10 月 19 日
图瓦卢		1995 年 9 月 22 日 a/	1995 年 10 月 22 日
乌干达	1990 年 8 月 17 日	1990 年 8 月 17 日	1990 年 9 月 16 日
乌克兰	1991 年 2 月 21 日	1991 年 8 月 28 日	1991 年 9 月 27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 年 1 月 3 日 a/	1997 年 2 月 2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0 年 6 月 1 日	1991 年 6 月 10 日	1991 年 7 月 10 日
乌拉圭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1 月 20 日	1990 年 12 月 20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6 月 29 日 a/	1994 年 7 月 29 日
瓦努阿图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1993 年 8 月 6 日
委内瑞拉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13 日	1990 年 10 月 13 日
越南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2 月 28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也门	1990 年 2 月 13 日	1991 年 5 月 1 日	1991 年 5 月 31 日
南斯拉夫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1991 年 2 月 2 日
赞比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 月 5 日
津巴布韦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9 月 11 日	1990 年 10 月 11 日

附 件 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u>成 员 姓 名</u>	<u>国 籍</u>
雅各布·埃格伯特·杜克先生 **	荷兰
阿米娜·哈姆扎·艾尔·朱因迪女士 **	埃及
弗朗切斯特·保罗·富尔西先生 *	意大利
朱迪斯·卡普女士 **	以色列
莉莉·里兰托诺女士 *	印度尼西亚
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 *	南非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果女士 **	布基纳法索
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 *	黎巴嫩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 *	巴西
伊丽莎白·蒂格尔斯泰特—塔赫泰莱女士 **	芬兰

* 2001年2月28日期届满。

** 2003年2月28日期届满。

附 件 三

截至 2000 年 2 月 4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 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 约 国</u>	<u>生 效 期 日</u>	<u>应 提 交 期 日</u>	<u>提 交 期 日</u>	<u>文 号</u>
孟加拉国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15 日	CRC/C/3/Add.38 和 Add.49
巴巴多斯	1990 年 11 月 8 日	1992 年 11 月 7 日	1996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45
白俄罗斯	1990 年 10 月 31 日	1992 年 10 月 30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11 月 1 日	CRC/C/3/Add.46
贝宁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1 月 22 日	CRC/C/3/Add.52
不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9 年 4 月 20 日	CRC/C/3/Add.59
玻利维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 年 10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 年 11 月 18 日	1992 年 11 月 17 日	1998 年 3 月 19 日	CRC/C/3/Add.58
乍得	1990 年 11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31 日	1997 年 1 月 14 日	CRC/C/3/Add.50
智利	1990 年 9 月 12 日	1992 年 9 月 11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6 年 2 月 13 日	CRC/C/3/Add.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7 日	1992 年 10 月 26 日	1998 年 2 月 16 日	CRC/C/3/Add.57
厄瓜多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6 月 11 日	CRC/C/3/Add.44
埃及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23 日	CRC/C/3/Add.6
萨尔瓦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11 月 3 日	CRC/C/3/Add.9 和 Add.28
法国	1990 年 9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1993 年 4 月 8 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 年 9 月 7 日	1992 年 9 月 6 日	1999 年 11 月 20 日	CRC/C/3/Add.61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加纳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1月20日	CRC/C/3/Add.39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5日	1992年12月4日	1997年9月24日	CRC/C/3/Add.55
危地马拉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月5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11月20日	CRC/C/3/Add.48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19日	1992年9月18日		
教廷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3月2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年9月9日	1992年9月8日	1993年5月11日	CRC/C/3/Add.17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0月5日	1992年10月4日	1992年11月17日	CRC/C/3/Add.10 和 Add.26
肯尼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2000年1月13日	CRC/C/3/Add.62
马里	1990年10月20日	1992年10月19日	1997年4月2日	CRC/C/3/Add.53
马耳他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7年12月26日	CRC/C/3/Add.56
毛里求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7月25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2年12月15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10月20日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2年12月21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年10月14日	1992年10月13日	1995年4月10日	CRC/C/3/Add.34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4日	1992年11月3日	1994年1月12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巴基斯坦	1990年12月12日	1992年12月11日	1993年1月25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年10月25日	1992年10月24日	1993年8月30日和 1996年11月13日	CRC/C/3/Add.22 和 Add.47
秘鲁	1990年10月4日	1992年10月3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7 和 Add.24
菲律宾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19日	1993年9月21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4年8月17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年10月28日	1992年10月27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年9月15日	1992年9月14日	1992年10月16日	CRC/C/3/Add.5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1 月 21 日	CRC/C/3/Add.51
塞内加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31
塞舌耳	1990 年 10 月 7 日	1992 年 10 月 6 日		
塞拉利昂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4 月 10 日	CRC/C/3/Add.43
苏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CRC/C/3/Add.3 和 Add.20
瑞典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7 日	CRC/C/3/Add.1
多哥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2 月 27 日	CRC/C/3/Add.42
乌干达	1990 年 9 月 16 日	1992 年 9 月 15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CRC/C/3/Add.40
乌拉圭	1990 年 12 月 20 日	1992 年 12 月 19 日	1995 年 8 月 2 日	CRC/C/3/Add.37
委内瑞拉	1990 年 10 月 13 日	1992 年 10 月 12 日	1997 年 7 月 9 日	CRC/C/3/Add.54
越南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30 日	CRC/C/3/Add.4 和 Add.21
津巴布韦	1990 年 10 月 11 日	1992 年 10 月 10 日	1995 年 5 月 23 日	CRC/C/3/Add.35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安哥拉	1991年1月4日	1991年1月3日		
阿根廷	1991年1月3日	1993年1月2日	1993年3月17日	CRC/C/8/Add.2 和 Add.17
澳大利亚	1991年1月16日	1993年1月15日	1996年1月8日	CRC/C/8/Add.31
巴哈马	1991年3月22日	1993年3月21日		
保加利亚	1991年7月3日	1993年7月2日	1995年9月29日	CRC/C/8/Add.29
哥伦比亚	1991年2月27日	1993年2月26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年3月6日	1993年3月5日	1998年1月22日	CRC/C/8/Add.41
克罗地亚	1991年11月7日	1993年11月6日	1994年11月8日	CRC/C/8/Add.19
古巴	1991年9月20日	1993年9月19日	1995年10月27日	CRC/C/8/Add.30
塞浦路斯	1991年3月9日	1993年3月8日	1994年12月22日	CRC/C/8/Add.24
丹麦	1991年8月18日	1993年8月17日	1993年9月14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8年2月17日	CRC/C/8/Add.39
多米尼加	1991年4月12日	1993年4月1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年7月11日	1993年7月10日	1997年12月1日	CRC/C/8/Add.40
爱沙尼亚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5年8月10日	CRC/C/8/Add.27
芬兰	1991年7月20日	1993年7月19日	1994年12月12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年2月13日	1993年2月12日		
匈牙利	1991年11月6日	1993年11月5日	1996年6月28日	CRC/C/8/Add.34
以色列	1991年11月2日	1993年11月1日		
意大利	1991年10月5日	1993年10月4日	1994年10月11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月25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年6月23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5月25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1996年8月23日	CRC/C/8/Add.35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1991年6月7日	1993年6月6日	1996年1月18日	CRC/C/8/Add.32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黎巴嫩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2月21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年4月18日	1993年5月17日	1993年7月20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年2月1日	1993年1月31日		
马尔代夫	1991年3月13日	1993年3月12日	1994年7月6日	CRC/C/8/Add.33 和 Add.37
毛里塔尼亚	1991年6月15日	1993年6月14日	2000年1月18日	CRC/C/8/Add.42
缅甸	1991年8月14日	1993年8月13日	1995年9月14日	CRC/C/8/Add.9
尼日利亚	1991年5月19日	1993年5月18日	1995年7月19日	CRC/C/8/Add.26
挪威	1991年2月7日	1993年2月6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年1月11日	1993年1月10日	1995年9月19日	CRC/C/8/Add.28
波兰	1991年7月7日	1993年7月6日	1994年1月11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年12月20日	1993年12月19日	1994年11月17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年2月23日	1993年2月22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年12月25日	1993年12月24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斯洛文尼亚	1991年6月25日	1993年6月24日	1995年5月29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3年8月10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年8月11日	1993年8月10日	1994年3月23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1993年9月16日	1997年3月4日	CRC/C/8/Add.36
乌克兰	1991年9月27日	1993年9月26日	1993年10月8日	CRC/C/8/Add.10/ Rev.1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1991年7月10日	1993年7月9日	1999年10月20日	CRC/C/8/Add.14/ Rev.1
也门	1991年5月31日	1993年5月30日	1994年11月14日	CRC/C/8/Add.20 和 Add.38
南斯拉夫	1991年2月2日	1993年2月1日	1994年9月21日	CRC/C/8/Add.16

应于 1994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尔巴尼亚	1992年3月28日	1994年3月27日		
奥地利	1992年9月5日	1994年9月4日	1996年10月8日	CRC/C/11/Add.14
阿塞拜疆	1992年9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1995年11月9日	CRC/C/11/Add.8
巴林	1992年3月14日	1994年3月14日		
比利时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7月12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1994年3月5日		
柬埔寨	1992年11月14日	1994年11月15日	1997年12月18日	CRC/C/11/Add.16
加拿大	1992年1月12日	1994年1月11日	1994年6月17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年7月4日	1994年7月3日	1999年11月30日	CRC/C/11/Add.23
中非共和国	1992年5月23日	1994年5月23日	1998年4月15日	CRC/C/11/Add.18
中国	1992年4月1日	1994年3月31日	1995年3月27日	CRC/C/11/Add.7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1996年3月4日	CRC/C/11/Add.11
赤道几内亚	1992年7月15日	1994年7月14日		
德国	1992年4月5日	1994年5月4日	1994年8月30日	CRC/C/11/Add.5
冰岛	1992年11月27日	1994年11月26日	1994年11月30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年10月28日	1994年10月27日	1996年4月4日	CRC/C/11/Add.12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4日	1994年5月13日	1998年11月25日	CRC/C/11/Add.22
莱索托	1992年4月9日	1994年4月8日	1998年4月27日	CRC/C/11/Add.20
立陶宛	1992年3月1日	1994年2月28日	1998年8月6日	CRC/C/11/Add.21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1998年4月6日	CRC/C/11/Add.17
泰国	1992年4月26日	1994年4月25日	1996年8月23日	CRC/C/11/Add.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年1月4日	1994年1月3日	1996年2月16日	CRC/C/11/Add.10
突尼斯	1992年2月29日	1994年2月28日	1994年5月16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3月15日	CRC/C/11/Add.1, Add.9,Add.15 和 Add.15/Corr.1, Add.19
赞比亚	1992年1月5日	1994年1月4日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尔及利亚	1993年5月16日	1995年5月15日	1995年11月16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1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7月23日	1995年8月5日	1997年2月19日	CRC/C/28/Add.9
喀麦隆	1993年2月10日	1995年2月9日		
科摩罗	1993年7月22日	1995年7月21日	1998年3月24日	CRC/C/28/Add.13
刚果	1993年11月13日	1995年11月12日		
斐济	1993年9月12日	1995年9月11日	1996年6月12日	CRC/C/28/Add.7
希腊	1993年6月10日	1995年6月9日		
印度	1993年1月11日	1995年1月10日	1997年3月19日	CRC/C/28/Add.10
利比里亚	1993年7月4日	1995年7月3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993年5月15日	1995年5月14日	1996年5月23日	CRC/C/28/Add.6
马绍尔群岛	1993年11月3日	1995年11月2日	1998年3月18日	CRC/C/28/Add.12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1993年6月4日	1995年6月3日	1996年4月16日	CRC/C/28/Add.5
摩纳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1999年6月9日	CRC/C/28/Add.15
摩洛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1995年7月27日	CRC/C/28/Add.1
新西兰	1993年5月6日	1995年5月5日	1995年9月29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2月25日	1995年2月24日		
圣卢西亚	1993年7月16日	1995年7月15日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1998年2月13日	CRC/C/28/Add.11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1993年8月14日	1995年8月13日	1995年9月22日	CRC/C/28/Add.2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1998年4月14日	CRC/C/28/Add.14
土库曼斯坦	1993年10月20日	1995年10月19日		
瓦努阿图	1993年8月6日	1995年8月5日	1997年1月27日	CRC/C/28/Add.8

应于 1996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富汗	1994年4月27日	1996年4月26日		
加蓬	1994年3月11日	1996年3月10日		
卢森堡	1994年4月6日	1996年4月5日	1996年7月26日	CRC/C/41/Add.2
日本	1994年5月22日	1996年5月21日	1996年5月30日	CRC/C/41/Add.1
莫桑比克	1994年5月26日	1996年5月25日		
格鲁吉亚	1994年7月2日	1996年7月1日	1997年4月7日	CRC/C/41/Add.4
伊拉克	1994年7月15日	1996年7月14日	1996年8月6日	CRC/C/41/Add.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海外领土)	1994年9月7日	1996年9月6日	1999年5月26日	CRC/C/41/Add.7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7月29日	1996年7月28日	1999年12月27日	CRC/C/41/Add.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年8月12日	1996年8月11日	1997年12月9日	CRC/C/41/Add.5
瑙鲁	1994年8月26日	1996年8月25日		
厄立特里亚	1994年9月2日	1996年9月1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9月11日	1996年9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1月6日	1996年11月5日	1998年2月16日	CRC/C/41/Add.6
萨摩亚	1994年12月29日	1996年12月28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荷兰	1995年3月7日	1997年3月6日	1997年5月15日	CRC/C/51/Add.1
马来西亚	1995年3月19日	1997年3月18日		
博茨瓦纳	1995年4月13日	1997年4月12日		
卡塔尔	1995年5月3日	1997年5月2日	1999年10月29日	CRC/C/51/Add.5
土耳其	1995年5月4日	1997年5月3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5月10日	1997年5月9日		
海地	1995年7月8日	1997年7月7日		
南非	1995年7月16日	1997年7月15日	1997年12月4日	CRC/C/51/Add.2
帕劳	1995年9月3日	1997年9月3日	1998年10月21日	CRC/C/51/Add.3
斯威士兰	1995年10月6日	1997年10月5日		
图瓦卢	1995年10月22日	1997年10月21日		
新加坡	1995年11月4日	1997年11月3日		
汤加	1995年12月6日	1997年12月5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基里巴斯	1996年1月10日	1998年1月9日		
纽埃岛	1996年1月19日	1998年1月18日		
列支敦士登	1996年1月21日	1998年1月20日	1998年9月22日	CRC/C/61/Add.1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年1月26日	1998年1月25日		
安道尔	1996年2月1日	1998年1月31日		
沙特阿拉伯	1996年2月25日	1998年2月24日	1999年10月21日	CRC/C/61/Add.2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曼	1997年1月8日	1999年1月7日	1999年7月5日	CRC/C/78/Add.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年2月2日	1999年2月1日		
瑞士	1997年3月26日	1999年3月25日		
库克群岛	1997年7月6日	1999年7月5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 约 国</u>	<u>应 提 交 日 期</u>	<u>提 交 日 期</u>	<u>文 号</u>
孟加拉国	1997 年 9 月 1 日		
巴巴多斯	1997 年 11 月 7 日		
白俄罗斯	1997 年 10 月 30 日	1999 年 5 月 20 日	CRC/C/65/Add.14
伯利兹	1997 年 9 月 1 日		
贝宁	1997 年 9 月 1 日		
不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8 月 12 日	CRC/C/65/Add.1
巴西	1997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7 年 9 月 29 日	1999 年 10 月 11 日	CRC/C/65/Add.18
布隆迪	1997 年 11 月 17 日		
乍得	1997 年 10 月 31 日		
智利	1997 年 9 月 11 日	1999 年 2 月 10 日	CRC/C/65/Add.13
哥斯达黎加	1997 年 9 月 20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CRC/C/65/Add.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0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埃及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8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9
萨尔瓦多	1997 年 9 月 1 日		
法国	1997 年 9 月 5 日		
冈比亚	1997 年 9 月 6 日		
加纳	1997 年 9 月 1 日		
格林纳达	1997 年 12 月 4 日		
危地马拉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8 年 10 月 7 日	CRC/C/65/Add.10
几内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几内亚比绍	1997 年 9 月 18 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u>缔 约 国</u>	<u>应 提 交 日 期</u>	<u>提 交 日 期</u>	<u>文 号</u>
教廷	1997 年 9 月 1 日		
洪都拉斯	1997 年 9 月 8 日	1997 年 9 月 18 日	CRC/C/65/Add.2
印度尼西亚	1997 年 10 月 4 日		
肯尼亚	1997 年 9 月 1 日		
马里	1997 年 10 月 19 日		
马耳他	1997 年 10 月 29 日		
毛里求斯	1997 年 9 月 1 日		
墨西哥	1997 年 10 月 20 日	1998 年 1 月 14 日	CRC/C/65/Add.6
蒙古	1997 年 9 月 1 日		
纳米比亚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尼泊尔	1997 年 10 月 13 日		
尼加拉瓜	1997 年 11 月 3 日	1997 年 12 月 12 日	CRC/C/65/Add.4
尼日尔	1997 年 10 月 29 日		
巴基斯坦	1997 年 12 月 11 日		
巴拉圭	1997 年 10 月 24 日	1998 年 10 月 12 日	CRC/C/65/Add.12
秘鲁	1997 年 10 月 3 日	1998 年 3 月 25 日	CRC/C/65/Add.8
菲律宾	1997 年 9 月 19 日		
葡萄牙	1997 年 10 月 20 日	1998 年 10 月 8 日	CRC/C/65/Add.11
罗马尼亚	1997 年 10 月 27 日	2000 年 1 月 18 日	CRC/C/65/Add.19
俄罗斯联邦	1997 年 9 月 14 日	1998 年 1 月 12 日	CRC/C/65/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7 年 9 月 1 日		
塞内加尔	1997 年 9 月 1 日		
塞舌耳	1997 年 10 月 6 日		
塞拉利昂	1997 年 9 月 1 日		
苏丹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9 年 7 月 7 日	CRC/C/65/Add.15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瑞典	1997 年 9 月 1 日	1997 年 9 月 25 日	CRC/C/65/Add.3
多哥	1997 年 9 月 1 日		
乌干达	1997 年 9 月 15 日		
乌拉圭	1997 年 12 月 19 日		
委内瑞拉	1997 年 10 月 12 日		
越南	1997 年 9 月 1 日		
津巴布韦	1997 年 10 月 10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安哥拉	1998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8 年 1 月 2 日	1999 年 8 月 12 日	CRC/C/70/Add.16
澳大利亚	1998 年 1 月 15 日		
巴哈马	1998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8 年 7 月 2 日		
哥伦比亚	1998 年 2 月 26 日	1998 年 9 月 9 日	CRC/C/70/Add.5
科特迪瓦	1998 年 3 月 5 日		
克罗地亚	1998 年 10 月 7 日		
古巴	1998 年 9 月 19 日		
塞浦路斯	1998 年 3 月 8 日		
丹麦	1998 年 8 月 17 日	1998 年 9 月 15 日	CRC/C/70/Add.6
吉布提	1998 年 1 月 4 日		
多米尼加	1998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10 日		
爱沙尼亚	1998 年 11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	1998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9 月 28 日	CRC/C/70/Add.7
芬兰	1998 年 7 月 19 日	1998 年 8 月 3 日	CRC/C/70/Add.3
圭亚那	1998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8 年 11 月 5 日		
以色列	1998 年 11 月 1 日		
意大利	1998 年 10 月 4 日		
牙买加	1998 年 6 月 12 日		
约旦	1998 年 6 月 22 日	1998 年 8 月 5 日	CRC/C/70/Add.4
科威特	1998 年 11 月 19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8 年 6 月 6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黎巴嫩	1998 年 6 月 12 日	1998 年 12 月 4 日	CRC/C/70/Add.8
马达加斯加	1998 年 4 月 17 日		
马拉维	1998 年 1 月 31 日		
马尔代夫	1998 年 3 月 12 日		
毛里塔尼亚	1998 年 6 月 14 日		
缅甸	1998 年 8 月 13 日		
尼日利亚	1998 年 5 月 18 日		
挪威	1998 年 2 月 6 日	1998 年 7 月 1 日	CRC/C/70/Add.2
巴拿马	1998 年 1 月 10 日		
波兰	1998 年 7 月 6 日	1999 年 12 月 2 日	CRC/C/70/Add.12
大韩民国	1998 年 12 月 19 日		
卢旺达	1998 年 2 月 22 日		
圣马力诺	1998 年 12 月 24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8 年 6 月 12 日		
斯洛文尼亚	1998 年 6 月 24 日		
西班牙	1998 年 1 月 4 日	1999 年 6 月 1 日	CRC/C/70/Add.9
斯里兰卡	1998 年 8 月 10 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8 年 9 月 16 日		
乌克兰	1998 年 9 月 26 日	1999 年 8 月 12 日	CRC/C/70/Add.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9 日		
也门	1998 年 5 月 30 日	1998 年 2 月 3 日	CRC/C/70/Add.1
南斯拉夫	1998 年 2 月 1 日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 约 国</u>	<u>应 提 交 日 期</u>	<u>提 交 日 期</u>	<u>文 号</u>
阿尔巴尼亚	1999 年 3 月 27 日		
奥地利	1999 年 9 月 4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9 月 11 日		
巴林	1999 年 3 月 14 日		
比利时	1999 年 1 月 15 日	1999 年 5 月 7 日	CRC/C/83/Add.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9 年 3 月 5 日		
柬埔寨	1999 年 11 月 15 日		
加拿大	1999 年 1 月 11 日		
佛得角	1999 年 7 月 3 日		
中非共和国	1999 年 5 月 23 日		
中国	1999 年 3 月 31 日		
捷克共和国	1999 年 12 月 31 日		
赤道几内亚	1999 年 7 月 14 日		
德国	1999 年 5 月 4 日		
冰岛	1999 年 11 月 26 日		
爱尔兰	1999 年 10 月 27 日		
拉脱维亚	1999 年 5 月 13 日		
莱索托	1999 年 4 月 8 日		
立陶宛	1999 年 2 月 28 日		
斯洛伐克	1999 年 12 月 31 日		
泰国	1999 年 4 月 25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9 年 1 月 3 日		
突尼斯	1999 年 2 月 28 日	1999 年 3 月 16 日	CRC/C/83/Add.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9 年 1 月 14 日	1999 年 9 月 14 日	CRC/C/83/Add.3
赞比亚	1999 年 1 月 4 日		

应于 2000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应提交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尔及利亚	2000 年 5 月 15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00 年 1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2000 年 8 月 5 日		
喀麦隆	2000 年 2 月 9 日		
科摩罗	2000 年 7 月 21 日		
刚果	2000 年 11 月 12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0 年 6 月 3 日		
斐济	2000 年 9 月 11 日		
希腊	2000 年 6 月 9 日		
利比里亚	2000 年 7 月 3 日		
印度	2000 年 1 月 10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0 年 5 月 14 日		
马绍尔群岛	2000 年 11 月 2 日		
摩纳哥	2000 年 7 月 20 日		
摩洛哥	2000 年 7 月 20 日		
新西兰	2000 年 5 月 5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0 年 3 月 3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 年 2 月 24 日		
圣卢西亚	2000 年 7 月 15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0 年 11 月 24 日		
苏里南	2000 年 3 月 3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0 年 8 月 13 日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11 月 24 日		
土库曼斯坦	2000 年 10 月 19 日		
瓦努阿图	2000 年 8 月 5 日		

附 件 四

截至 2000 年 2 月 4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 首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览表

	<u>缔 约 国 报 告</u>	<u>委 员 会 通 过 的 意 见</u>
<u>第三 届 会议</u> (1993 年 1 月)		
玻利维亚	CRC/C/3/Add.2	CRC/C/15/Add.1
瑞典	CRC/C/3/Add.1	CRC/C/15/Add.2
越南	CRC/C/3/Add.4 和 21	CRC/C/15/Add.3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5	CRC/C/15/Add.4
埃及	CRC/C/3/Add.6	CRC/C/15/Add.5
苏丹	CRC/C/3/Add.3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u>第四 届 会议</u> (1993 年 9 月至 10 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秘鲁	CRC/C/3/Add.7	CRC/C/15/Add.8
萨尔瓦多	CRC/C/3/Add.9 和 28	CRC/C/15/Add.9
苏丹	CRC/C/3/Add.3 和 20	CRC/C/15/Add.10
哥斯达黎加	CRC/C/3/Add.8	CRC/C/15/Add.11
卢旺达	CRC/C/8/Add.1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u>第五 届 会议</u> (1994 年 1 月)		
墨西哥	CRC/C/3/Add.11	CRC/C/15/Add.13
纳米比亚	CRC/C/3/Add.12	CRC/C/15/Add.14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罗马尼亚	CRC/C/3/Add.16	CRC/C/15/Add.16
白俄罗斯	CRC/C/3/Add.14	CRC/C/15/Add.17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六届会议

(1994 年 4 月)

巴基斯坦	CRC/C/3/Add.13	CRC/C/15/Add.18
布基纳法索	CRC/C/3/Add.19	CRC/C/15/Add.19
法国	CRC/C/3/Add.15	CRC/C/15/Add.20
约旦	CRC/C/8/Add.4	CRC/C/15/Add.21
智利	CRC/C/3/Add.18	CRC/C/15/Add.22
挪威	CRC/C/8/Add.7	CRC/C/15/Add.23

第七届会议

(1994 年 9 月至 10 月)

洪都拉斯	CRC/C/3/Add.17	CRC/C/15/Add.24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和 26	CRC/C/15/Add.25
马达加斯加	CRC/C/8/Add.5	CRC/C/15/Add.26
巴拉圭	CRC/C/3/Add.22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西班牙	CRC/C/8/Add.6	CRC/C/15/Add.28
阿根廷	CRC/C/8/Add.2 和 17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第八届会议

(1995 年 1 月)

菲律宾	CRC/C/3/Add.23	CRC/C/15/Add.29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30
波兰	CRC/C/8/Add.11	CRC/C/15/Add.31
牙买加	CRC/C/8/Add.12	CRC/C/15/Add.32
丹麦	CRC/C/8/Add.8	CRC/C/15/Add.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CRC/C/11/Add.1	CRC/C/15/Add.34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九届会议
(1995年5月至6月)

尼加拉瓜	CRC/C/3/Add.25	CRC/C/15/Add.36
加拿大	CRC/C/11/Add.3	CRC/C/15/Add.37
比利时	CRC/C/11/Add.4	CRC/C/15/Add.38
突尼斯	CRC/C/11/Add.2	CRC/C/15/Add.39
斯里兰卡	CRC/C/8/Add.13	CRC/C/15/Add.40

第十届会议
(1995年10月至11月)

意大利	CRC/C/8/Add.18	CRC/C/15/Add.41
乌克兰	CRC/C/8/Add.10/Rev.1	CRC/C/15/Add.42
德国	CRC/C/11/Add.5	CRC/C/15/Add.43
塞内加尔	CRC/C/3/Add.31	CRC/C/15/Add.44
葡萄牙	CRC/C/3/Add.30	CRC/C/15/Add.45
教廷	CRC/C/3/Add.27	CRC/C/15/Add.46

第十一届会议
(1996年1月)

也门	CRC/C/8/Add.20	CRC/C/15/Add.47
蒙古	CRC/C/3/Add.32	CRC/C/15/Add.48
南斯拉夫	CRC/C/8/Add.26	CRC/C/15/Add.49
冰岛	CRC/C/11/Add.6	CRC/C/15/Add.50
大韩民国	CRC/C/8/Add.21	CRC/C/15/Add.51
克罗地亚	CRC/C/8/Add.19	CRC/C/15/Add.52
芬兰	CRC/C/8/Add.22	CRC/C/15/Add.53

第十二届会议
(1996年5月至6月)

黎巴嫩	CRC/C/18/Add.23	CRC/C/15/Add.54
津巴布韦	CRC/C/3/Add.35	CRC/C/15/Add.55
中国	CRC/C/11/Add.7	CRC/C/15/Add.56
尼泊尔	CRC/C/3/Add.34	CRC/C/15/Add.57
危地马拉	CRC/C/3/Add.33	CRC/C/15/Add.58
塞浦路斯	CRC/C/8/Add.24	CRC/C/15/Add.59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三届会议

(1996 年 9 月至 10 月)

摩洛哥	CRC/C/28/Add.1	CRC/C/15/Add.60
尼日利亚	CRC/C/8/Add.26	CRC/C/15/Add.61
乌拉圭	CRC/C/3/Add.37	CRC/C/15/Add.62
联合王国 (香港)	CRC/C/11/Add.9	CRC/C/15/Add.63
毛里求斯	CRC/C/3/Add.36	CRC/C/15/Add.64
斯洛文尼亚	CRC/C/8/Add.25	CRC/C/15/Add.65

第十四届会议

(1997 年 1 月)

埃塞俄比亚	CRC/C/8/Add.27	CRC/C/15/Add.66
缅甸	CRC/C/8/Add.9	CRC/C/15/Add.67
巴拿马	CRC/C/8/Add.28	CRC/C/15/Add.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C/C/28/Add.2	CRC/C/15/Add.69
新西兰	CRC/C/28/Add.3	CRC/C/15/Add.70
保加利亚	CRC/C/8/Add.29	CRC/C/15/Add.71

第十五届会议

(1997 年 5 月至 6 月)

古巴	CRC/C/8/Add.30	CRC/C/15/Add.72
加纳	CRC/C/3/Add.39	CRC/C/15/Add.73
孟加拉国	CRC/C/3/Add.38 和 49	CRC/C/15/Add.74
巴拉圭	CRC/C/3/Add.22 和 47	CRC/C/15/Add.75
阿尔及利亚	CRC/C/28/Add.4	CRC/C/15/Add.76
阿塞拜疆	CRC/C/11/Add.8	CRC/C/15/Add.77

第十六届会议

(1997 年 9 月至 10 月)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RC/C/8/Add.32	CRC/C/15/Add.78
澳大利亚	CRC/C/8/Add.31	CRC/C/15/Add.79
乌干达	CRC/C/3/Add.40	CRC/C/15/Add.80
捷克共和国	CRC/C/11/Add.11	CRC/C/15/Add.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RC/C/11/Add.10	CRC/C/15/Add.82
多哥	CRC/C/3/Add.42	CRC/C/15/Add.83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七届会议

(1998 年 1 月)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RC/C/28/Add.6	CRC/C/15/Add.84
爱尔兰	CRC/C/11/Add.12	CRC/C/15/Add.8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CRC/C/28/Add.5	CRC/C/15/Add.86

第十八届会议

(1998 年 5 月至 6 月)

匈牙利	CRC/C/8/Add.34	CRC/C/15/Add.8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RC/C/3/Add.41	CRC/C/15/Add.88
斐济	CRC/C/28/Add.7	CRC/C/15/Add.89
日本	CRC/C/41/Add.1	CRC/C/15/Add.90
马尔代夫	CRC/C/8/Add.33 和 37	CRC/C/15/Add.91
卢森堡	CRC/C/41/Add.2	CRC/C/15/Add.92

第十九届会议

(1998 年 9 月至 10 月)

首次报告

厄瓜多尔	CRC/C/3/Add.44	CRC/C/15/Add.93
伊拉克	CRC/C/41/Add.3	CRC/C/15/Add.94
泰国	CRC/C/11/Add.13	CRC/C/15/Add.96
科威特	CRC/C/8/Add.35	CRC/C/15/Add.97

第二次定期报告

玻利维亚	CRC/C/65/Add.1	CRC/C/15/Add.95
------	----------------	-----------------

第二十届会议

(1999 年 1 月)

首次报告

奥地利	CRC/C/11/Add.14	CRC/C/15/Add.98
伯利兹	CRC/C/3/Add.46	CRC/C/15/Add.99
几内亚	CRC/C/3/Add.48	CRC/C/15/Add.100

第二次定期报告

瑞典	CRC/C/65/Add.3	CRC/C/15/Add.101
也门	CRC/C/70/Add.1	CRC/C/15/Add.102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二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17日至6月4日)

首次报告

巴巴多斯	CRC/C/3/Add.45	CRC/C/15/Add.103
圣基茨和尼维斯	CRC/C/3/Add.51	CRC/C/15/Add.104
贝宁	CRC/C/3/Add.52	CRC/C/15/Add.106
乍得	CRC/C/3/Add.50	CRC/C/15/Add.107

第二次定期报告

洪都拉斯	CRC/C/65/Add.2	CRC/C/15/Add.105
尼加拉瓜	CRC/C/65/Add.4	CRC/C/15/Add.108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99年9月20日至10月8日)

首次报告

委内瑞拉	CRC/C/3/Add.54 和 59	CRC/C/15/Add.109
瓦努阿图	CRC/C/28/Add.8	CRC/C/15/Add.111
马里	CRC/C/3/Add.53	CRC/C/15/Add.113
荷兰	CRC/C/51/Add.1	CRC/C/15/Add.114

第二次定期报告

俄罗斯联邦	CRC/C/65/Add.5	CRC/C/15/Add.110
墨西哥	CRC/C/65/Add.6	CRC/C/15/Add.112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0年1月10日至28日)

首次报告

印度	CRC/C/28/Add.10	CRC/C/15/Add.115
塞拉利昂	CRC/C/3/Add.43	CRC/C/15/Add.11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CRC/C/8/Add.36	CRC/C/15/Add.118
南非	CRC/C/51/Add.2	CRC/C/15/Add.122
亚美尼亚	CRC/C/28/Add.9	CRC/C/15/Add.119
格林纳达	CRC/C/3/Add.55	CRC/C/15/Add.121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二次定期报告

秘鲁

CRC/C/65/Add.8

CRC/C/15/Add.120

哥斯达黎加

CRC/C/65/Add.7

CRC/C/15/Add.117

附 件 五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 拟审议的报告暂定一览表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2 日)

首次报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CRC/C/41/Add.5
柬埔寨	CRC/C/11/Add.16
马耳他	CRC/C/3/Add.56
格鲁吉亚	CRC/C/41/Add.4/Rev.1
苏里南	CRC/C/28/Add.11
吉尔吉斯斯坦	CRC/C/41/Add.6
吉布提	CRC/C/8/Add.39

第二次定期报告

挪威	CRC/C/70/Add.2
约旦	CRC/C/70/Add.4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0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6 日)

首次报告

马歇尔群岛	CRC/C/28/Add.12
布隆迪	CRC/C/3/Add.58
科摩罗	CRC/C/28/Add.13
斯洛伐克	CRC/C/11/Add.17
塔吉克斯坦	CRC/C/28/Add.14
中非共和国	CRC/C/11/Add.18
联合王国(马恩岛)	CRC/C/11/Add.19
联合王国(海外领地)	CRC/C/41/Add.7

第二次定期报告

芬 兰	CRC/C/70/Add.3
哥伦比亚	CRC/C/70/Add.5

附 件 六

为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CRC/C/3/Add.43	塞拉利昂的首次报告
CRC/C/3/Add.55	格林纳达的首次报告
CRC/C/8/Add.36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的首次报告
CRC/C/28/Add.9	亚美尼亚的首次报告
CRC/C/28/Add.10	印度的首次报告
CRC/C/40/Rev.14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意见已鉴定的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领域的说明
CRC/C/51/Add.2	南非的首次报告
CRC/C/65/Add.7	哥斯达黎加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65/Add.8	秘鲁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91	临时议程和说明
CRC/C/92	秘书长就《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的情况的说明
CRC/C/SR.586-615	第二十三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